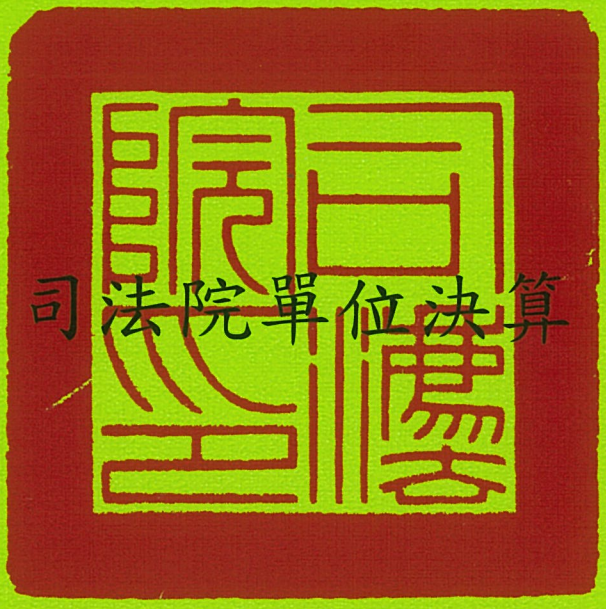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度

4－1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司法院單位決算

司法院編

司 法 院 114 年 度 單 位 決 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1-19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20-23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4-25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6-31
4.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32-33
5.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34-37

(二)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8-39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40-43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44-45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46-47
5.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49
6. 歲出保留分析表..... 50-55
7.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56-57
8. 人事費分析表..... 58-59
9.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60-61
10.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2-65
1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66-67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 平衡表..... 68
2. 收入支出表..... 69

(二)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70-106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08-109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110
2. 現金出納表..... 111-112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113
4.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114
5.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15-141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本年度

1.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388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822 萬 2,204 元，占預算數之 211.91%，包括賠償收入 295 萬 8,228 元、行政規費收入 6 萬元、使用規費收入 5,574 元、財產孳息 53 萬 9,688 元、廢舊物資售價 61 萬 3,278 元及雜項收入 404 萬 5,436 元，均已如數解繳國庫。

2.歲出部分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不含統籌科目）40 億 835 萬 1,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36 億 7,905 萬 3,407 元，保留數 8,466 萬 5,219 元，合共 37 億 6,371 萬 8,626 元，占預算數 93.90%，賸餘數 2 億 4,463 萬 2,374 元。依各工作計畫分述如下：

⑴一般行政：預算數 17 億 501 萬 1,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14 億 9,443 萬 3,188 元，保留數 6,460 萬 909 元，合共 15 億 5,903 萬 4,097 元，占預算數 91.44%，賸餘數 1 億 4,597 萬 6,903 元。

⑵憲法訴訟業務：預算數 957 萬 7,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588 萬 8,410 元，占預算數 61.48%，賸餘數 368 萬 8,590 元，主要係實際憲法訴訟案件較預估案件數少致經費結餘。

⑶審判行政：預算數 1 億 1,746 萬 5,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6,446 萬 4,382 元，保留數 2,006 萬 4,310 元，合共 8,452 萬 8,692 元，占預算數 71.96%，賸餘數 3,293 萬 6,308 元，主要係推動國民法官制度及捐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民間團體等經費結餘。

⑷司法業務規劃研考：預算數 1,134 萬 8,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788 萬 1,971 元，占預算數 69.46%，賸餘數 346 萬 6,029 元，主要係外國法官來台研習交流經費因未獲對方回應暫緩執行，致經費結餘。

⑸第一預備金：原預算數 300 萬元，均未動支。

⑹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預算數 15 億 1,976 萬 2,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15 億 100 萬元，占預算數 98.77%，賸餘數 1,876 萬 2,000 元。

⑺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預算數 6 億 4,218 萬 8,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6 億 538 萬 5,456 元，占預算數 94.27%，賸餘數 3,680 萬 2,544 元。

⑻統籌科目：

①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庫撥數 413 萬 9,550 元，與決算實現數同。

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庫撥數 6,102 萬 8,269 元，與決算實現數同。

③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庫撥數 1,338 萬 5,933 元，與決算實現數同。

(二)以前年度

1.110 年度：

一般行政：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261 萬元，減免（註銷）數 105 萬元，無執行數，未結清數 156 萬元申請保留至下年度繼續辦理。

2.111 年度：

一般行政：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2,049 萬 3,978 元，實現數 1,925 萬 8,978 元，未結清數 123 萬 5,000 元申請保留至下年度繼續辦理。

3.112 年度：

⑴一般行政：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958 萬 6,691 元，實現數 788 萬 4,816 元，未結清數 170 萬 1,875 元申請保留至下年度繼續辦理。

⑵審判行政：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85 萬 200 元，如數執行。

4.113 年度：

⑴一般行政：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 億 4,691 萬 8,574 元，減免（註銷）數 10 萬 4,131 元，實現數 1 億 4,481 萬 7,443 元，未結清數 199 萬 7,000 元申請保留至下年度繼續辦理。

⑵憲法訴訟業務：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4 萬 6,844 元，如數執行。

⑶審判行政：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086 萬 8,190 元，減免（註銷）數 48 萬 4,000 元，實現數 806 萬 4,190 元，未結清數 232 萬元申請保留至下年度繼續辦理。

⑷司法業務規劃研考：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3 萬 6,500 元，如數執行。

(三)平衡表重要科目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專戶存款：1 億 2,757 萬 7,318 元，係存放於金融機構之經費代收款及保管款、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之離職儲金。

2.預付款：1,605 萬 6,810 元，係辦理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新制法庭整建經費預付款項。

3.土地：25 億 2,909 萬 4,097 元，係公務用房屋基地等。

4.房屋建築及設備：3 億 3,812 萬 6,853 元，係公務用房屋、倉庫及車庫等。

5.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2 億 3,104 萬 1,891 元，係依規定提列房屋建築及設備之折舊。

6.機械及設備：5 億 2,392 萬 908 元，係個人電腦、伺服器及網路等設備。

7.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2 億 4,705 萬 1,024 元，係依規定提列機械及設備之折舊。

8.交通及運輸設備：7,884 萬 795 元，係車輛及電話傳真機等設備。

9.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4,422 萬 7,660 元，係依規定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

10.雜項設備：1 億 4,884 萬 5,299 元，係調溫機具及消防等設備。

11.累計折舊-雜項設備：8,983 萬 8,307 元，係依規定提列雜項設備之折舊。

12.收藏品及傳承資產：2 億 5,713 萬 3,802 元，係本院經管之歷史建物(華山貨運站)及國定古蹟(司法博物館)。

13.權利：7,717 元，係國定古蹟(司法博物館)商標權等。

14.電腦軟體：7 億 8,252 萬 7,887 元，係已完成開發、再造或功能增修之資訊系統及軟體授權等。

15.發展中無形資產：5,164 萬 319 元，係分期付款尚未完成開發、再造或功能增修中之系統。

16.存出保證金：800 元，係本院政風檢舉及性騷擾申訴專用郵政信箱鎖鑰保證金。

17.應付代收款：4 萬 6,043 元，係代收員工薪津代扣款等。

18.存入保證金：6,464 萬 5,243 元，係收到廠商提供作為保證用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

19.應付保管款：6,288 萬 6,032 元，係代為保管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之離職儲金。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以上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資產	**4,241,613,723**	**4,248,593,265**	**-6,979,542**	**-0.16**	
專戶存款	127,577,318	151,082,389	-23,505,071	-15.56	
預付款	16,056,810	2,669,956	13,386,854	501.39	係辦理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新制法庭整建經費預付款項。
土地	2,529,094,097	2,572,820,477	-43,726,380	-1.70	
房屋建築及設備	338,126,853	338,126,853	0	0.00	
減：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231,041,891	-224,061,101	-6,980,790	3.12	
機械及設備	523,920,908	400,705,482	123,215,426	30.75	主要係新增伺服主機及儲存設備等。
減：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247,051,024	-211,844,071	-35,206,953	16.62	
交通及運輸設備	78,840,795	77,659,472	1,181,323	1.52	
減：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44,227,660	-39,276,206	-4,951,454	12.61	
雜項設備	148,845,299	109,672,038	39,173,261	35.72	主要係購建中固定資產完工轉列所致。
減：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89,838,307	-87,144,760	-2,693,547	3.09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年度別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以上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257,133,802	257,133,802	0	0.0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21,112,878	-21,112,878	-100	主要係國定古蹟司法大廈東側辦公室空調改善工程完工，購建中固定資產轉列為雜項設備所致。
權利	7,717	10,446	-2,729	-26.12	係依規定按年攤銷減少帳面價值。
電腦軟體	782,527,887	764,523,077	18,004,810	2.36	
發展中無形資產	51,640,319	115,401,733	-63,761,414	-55.25	主要係次世代資訊機房建置完工，發展中無形資產轉列為電腦軟體所致。
存出保證金	800	800	0	0.00	
負債	**127,577,318**	**151,082,389**	**-23,505,071**	**-15.56**	
應付代收款	46,043	1,785,951	-1,739,908	-97.42	主要係收回捐助民間團體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結餘款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存入保證金	64,645,243	89,477,245	-24,832,002	-27.75	主要係部分採購案件已完成履約或保固期屆滿，依規定退還廠商所致。
應付保管款	62,886,032	59,819,193	3,066,839	5.13	
淨資產	**4,114,036,405**	**4,097,510,876**	**16,525,529**	**0.40**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檢討本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力配置及人力需求，彈性調整預算員額，適切運用人力；賡續辦理庭長、法官遷調及專業法院法官改任等法官人事作業，適切支援審判人力。
2. 配合憲法訴訟實務運作，適時檢討修正憲法訴訟法及相關子法；持續辦理憲法訴訟程序公開透明相關措施，依期程於憲法法庭網站回溯公開大法官解釋案件卷內文書；比利時憲法法院院長及大法官來訪，開展我國與比利時之雙邊憲政對話，促進國際司法交流；憲法法庭持續提供翻譯後之解釋及裁判予歐洲理事會之威尼斯委員會歐洲法治民主委員會 CODICES 資料庫，提升憲法法庭國際能見度。
3. 推動民事訴訟新制與研修民事訴訟法；推動民事調解業務，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巧；推動落實勞動事件法制，保障勞資雙方權益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督促地方法院妥適辦理強制執行及消費者債務清理業務；研修公證法及相關子法，健全民間公證人及法院公證人執行職務之相關規範。
4. 全面採行嚴謹證據法則，加強實施法庭交互詰問；推動審理集中制度，強化事實認定功能，提高刑事審判績效；督促所屬法院妥速辦理刑事審判案件，並確依「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執行，加強審判功能；督促各級法院設置專庭或專股妥速審理金融犯罪及社會矚目等案件，保障被害人之權益；辦理國民法官制度各項施行工作及推廣活動。
5. 健全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制度，落實審級分工，提升司法效能；持續推動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立法作業，以優化稅務行政法制；持續研修公務員懲戒制度，使其更臻完善；編印智慧財產訴訟論文彙編，舉辦研討會及法律座談會，使審理更加精進。
6. 研具少年事件處理法暨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強化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機制與審前調查報告；持續研修家事事件法、辦理「精神衛生法程序監理人專業培訓規劃會議」；建構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制度，研修相關子法，進行模擬法庭演練，以健全法庭程序之規範；精進家事調解業務，建構「以子女為本位」的家事調解。
7. 持續推動案件分流管理，提升審判效率，同時兼顧裁判品質與公信力；健全通譯制度與教材，以提升傳譯品質；積極加強司法行政研究發展，推動司法科技革新；推動國際司法交流；督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業務運作執行情形，促進資源合理運用，保障弱勢族群訴訟權益；精進自動電子集中報到制度，以簡化人力並促進行政效能。
8. 主動說明重矚之司法改革議題及各業務廳處推動司改重要政策，並與各所屬法院聯繫協調，即時澄清、回應重大司法議題；透過多元管道，推動各項司法改革新制及便民服務措施，增進民眾對我國司法現況之瞭解，加強與社會對話及分眾法治教育。
9. 持續精進審判系統與國民法官系統功能，擴充官網內容並提升內網系統效能與安全性；加強推廣新版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強化律師單一登入服務；同步汰換老舊個人電腦、主機及儲存設備，完成次世代機房建置，並提供最新版文書處理、雲端視訊會議等合法大量授權軟體，營造穩健系統環境；辦理備份系統維運並推動導入零信任架構，以全面強化本院及所屬機關資訊安全。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一般行政	一、研訂員額編制合理可行方案。	一、為應全國少年及家事業務及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大字第 897 號裁定認執行法院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公司償付解約金等旨，導致保險執行案件激增，114 年度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所需預算員額新增調查保護室人員、司法事務官、書記官、執達員等共計 338 名，另減列工友(含技工、駕駛)110 名、114 年度預算員額總數為 14,736 名。	(一)基於業務需要及考量政府財政狀況，於現有預算員額範圍內作員額調整，本院暨所屬各機關 114 年度所作員額調整及裁改之職員員額計 56 人次。	
	二、司法新聞輿情蒐報研析、協調處理及即時主動對外說明回應；透過多元媒體通路，積極宣導各項司法政策；持續強化分眾法治教育及跨領域法律教育推廣；持續規劃司法博物館展覽及營運等業務。	二、司法相關輿情蒐報研析、協調處理及重大輿情即時回應；透過多元媒體通路，主動宣導各項司法新制及便民服務措施，使民眾掌握即時司法新訊，保障自身權益；融合新媒體與社群網路等媒介，建立多元對話機制，增進與民眾互動，並透過分眾傳輸，增益法治教育宣導效應；透過司法文物展覽、主題特展、司法藝文活動，及法治教育活動等，讓民眾親近及瞭解司法。	(二)針對社會關注之重大司法議題，主動對外說明，及即時提出本院立場之回應。持續辦理「法院發言人專業訓練課程」；宣導國民法官制度、修復式司法、被害人保護及訴訟參與機制、勞動事件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ADR)、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少年事件處理法、少年事件被害人程序參與機制、家事調解前置制度；法治宣講：辦理教師教案培力課程、校園法治專案，與法律知識問答系統開發；分眾對話：辦理司法影劇推廣、人文沙龍、專題法普、沉浸式體驗活動等；社群經營：擴增各社群平台、Podcast 等質量；司法博物館規劃常設展及特展，並藉由辦理司法藝文講座、開發及推廣法治教育教案等，增加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民眾親近司法、認識司法的機會。	
	三、積極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	三、辦理個人電腦及液晶螢幕、資訊硬體設備維護及機房監控維運委託服務、第三代審判資訊系統新增功能、量刑智慧分析系統暨量刑資訊服務平台新增功能及 114 年各項系統維護等採購。	(三)各項工作內容已依契約約定之範圍、時程及相關規定辦理完竣，部分採購案因新增功能項目辦理契約變更或原定履約期程跨年度而須辦理經費保留。	依契約期程積極辦理。
	四、依據司改政策，配合制度革新及法律增修，規劃、蒐集、分析、提供裁量資訊，發揮統計即時支援決策管理之功能。	四、配合法令增修、司改政策及法院報表 e 化作業，增修調整司法統計資訊系統，標準化統計作業流程，加強裁判資訊蒐集之深度及確度，提升司法統計效能。	(四)持續配合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並因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公布施行，及刑事暫行安置、特殊強制處分與被害人訴訟參與等相關制度法規修訂，規劃資料蒐集作業、報表樣式及系統功能，統計結果提供施政應用。	
	五、針對有風紀疑慮人員，啟動查處機動小組，並結合相關機關，主動進行調查蒐報，展現維護司法風紀的決心。	五、依本院「清明專案」風險查察實施計畫，主動清查廉政風險人員，加強預防措施及肅貪作為；定期辦理專案會議後檢討追蹤。	(五)定期召開清明專案會議，針對風評操守不佳之司法人員研析風險，並依研析結果啟動查處機動小組執行動態蒐證，持續掌握追蹤並彙報資料，以發掘潛在司法風紀違失。	
	六、汰購本院辦公設備及安全設施，以保障辦公空間及司法人員安全。	六、汰換及新增本院辦公設備，俾以改善辦公環境，提高工作效率及汰購本院安全設施，以保障辦公空間及司法人員安全。	(六)已陸續完成各項採購案件。	
二、憲法訴訟業務	一、視憲法訴訟法施行實務運作需要，適時檢討修正憲法訴訟法及相關子法。	一、持續檢視憲法訴訟法、審理規則及相關子法修正之必要性；分析憲法法庭統計資料，滾動式檢視憲法訴訟制度之整體施行成效，以為制度檢修之參考。	(一)配合憲法法庭實務運作需求，分別研議「憲法法庭審理規則」、「憲法法庭閱卷規則」與「憲法訴訟卷宗保管歸檔及保存辦法」之附件、「憲法訴訟書狀規則」、「憲法訴訟案件書狀及卷內文書公開辦法」及「憲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法訴訟案件專家證人鑑定人特約通譯日費旅費報酬及鑑定費用支給要點」等修正草案。	
	二、憲法訴訟程序公開透明與便民措施。	二、主動公告公開書狀之案件全覽表、案件列表，與行言詞辯論或說明會之案件資訊，並就憲法法庭活動實施公開播送；依期程回溯公開舊制大法官解釋案件之卷內文書資料。	(二)於憲法法庭網站公開憲法法庭受理案件之聲請書等書狀、更新案件全覽表等相關文件內容；公開舊制大法官解釋案件釋字第 420 號至 450 號解釋案(不含第 431 號)之卷內文書；直播憲法法庭公開說明會 1 場。	
	三、促進憲法法庭與各界及國際之司法交流。	三、積極參與國際上憲法法庭之司法交流，翻譯憲法法庭判決、外國憲法法院裁判及編印憲法法庭英文年報，加強憲法法庭英文網站內容即時性；持續提供我國憲法法庭解釋及裁判予歐洲理事會之威尼斯委員會歐洲法治民主委員會 CODICES 資料庫。	(三)邀請比利時憲法法院院長與大法官來臺訪問，發表專題演講，並與大法官就憲法議題廣泛討論與交流，開展我國與比利時的雙邊憲政對話;114 年共提交 28 則大法官解釋及 9 則憲法法庭裁判予 CODICES 資料庫。	
三、審判行政	**一、辦理民事審判行政** (一)持續推動民事訴訟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並促進司法資源合理利用，提升審理效能；積極推廣民事訴訟新制，落實人民訴訟權益之保障。	(一)持續推動民事集中審理制度與民事訴訟新制，妥善分配訴訟資源，保障人民訴訟權益。	(一)「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就民事訴訟法與金字塔型訴訟制度有關條文檢討修正，並就相關配套條文如當事人書狀及裁判書格式、訴訟救助、送達制度、抗告及統一所有事件第三審要件、再審程序等之討論，研擬修訂相關規定，期使司法資源獲得更有效且合理運用，促進訴訟程序，提升審判效能。	
	(二)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	(二)推動民事調解業務，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及調解技巧，使民事紛爭迅速獲得解決；推動	(二)為統一法院調解委員日旅費及報酬申請書兼領據格式，並簡化核銷流程，修正「法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	院加強辦理民事調解事件實施要點」第 22 點附件一；為應「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修正，配合修正「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調解委員日費旅費及報酬支給標準」第 4 條及第 5 條；為提高調解委員素質，並增進專業知識，辦理「114 年度民事調解業務講習」；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機關及轉請機關所屬 ADR 機構或委託辦理之 ADR 機構、各縣市政府轉知所屬 ADR 機構（含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協助查填目前 ADR 機構名稱、地址、電話、網址等資訊，以利更新本院 ADR 查詢平台之相關資訊，使民眾能查得正確、即時之 ADR 機構資訊；印製「民事調解專用小六法」，供各法院辦理民事調解事件相關人員查閱相關法令使用。	
	(三)積極推動勞動事件制度，迅速、妥適、專業、有效、平等處理勞動事件，保障勞資雙方權益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三)積極推動及落實勞動事件制度，迅速、妥適、專業、有效、平等處理勞動事件，保障勞資雙方權益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三)為配合「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修正，及統一法院調解委員日費、旅費及報酬申請書兼領據格式，並簡化核銷流程，修正「地方法院設置勞動調解委員辦法」第 19 條、第 20 條及第 23 條附件五；印製「勞動調解小六法」，供各法院勞動專業法庭法官、勞動調解委員等處理勞動事件查閱相關法令之用。	
	二、辦理刑事審判行政 (一)研議採行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刑事訴訟新制。	(一)研議採行刑事訴訟新制。	(一)因應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9 號等判決，及研商使用科技設備傳送拘票等刑事訴訟法相關議題召開會議。積極配合立法院之審議程序，提供修法建議，復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強化身心障礙者訴訟程序保障、強化鑑定制度及嚴謹證據法則、提升量刑之妥適公平)，以精進刑事訴訟法相關制度。持續研議實施電子拘票系統和假釋保護管束裁定電子化送達等措施。	
	(二)持續推動「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之立法。	(二)研議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	(二)剖析蘇格蘭、英格蘭及威爾斯之量刑模式，並參考美國創設聯邦量刑委員會之過程、組織架構及準則制訂程序，俾利作為未來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經立法程序正式通過後，於我國法制實際運作之參考。	
	(三)積極推動國民法官制度。	(三)國民法官制度已正式施行，持續辦理國民法官經驗者交流座談會、模擬法庭等專業教育訓練，充實軟硬體設備與相關配套，規劃國民法官等人照料措施，持續向各界推廣國民法官制度；因應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成效評估，持續蒐集問卷及實務數據，進行分析與評估，並委託專家學者進行法庭觀察與專題研究。	(三)辦理國民法官法庭專業人士交流會，並持續辦理國民法官經驗者座談會、舉辦專題演講、工作坊專業訓練及專題研討會等；積極辦理國民法官團體傷害保險、心理支持計畫、臨時托育及長照喘息等各項照料措施；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委員會持續進行必要之調查研究，完成國民法官問卷調查結果、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實施情形與成效評估等報告；辦理國民法官法庭觀察等研究計畫案。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辦理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一)推動行政訴訟制度相關業務。	(一)強化並健全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制度;「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立法推動；因應「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之制定及「陸海空軍懲罰法」之修正，完備軍人權益事件配套措施。	(一)配合「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修正，修正「行政法院調解委員設置辦法」、「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及「行政法院辦理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報酬及鑑定費用支給要點」；賡續推廣行政訴訟調解制度，配合機關團體辦理多場課程及演講；召開巡迴法庭制度運作與系統整合座談會；辦理「稅務行政訴訟中基礎處分與後續處分之研究」委託研究案，因期末報告審核後尚有待修改處，致無法於 114 年度完成付款，爰辦理經費保留；配合修正「辦理行政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法院辦理提審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將儘速辦理驗收及核銷。
	(二)推動公務員懲戒制度相關業務。	(二)研擬修正公務員懲戒法，完備公務員懲戒相關法規範，確保國家機關公務紀律，並使公務員權利獲得保障。	(二)賡續召開「公務員懲戒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研擬修正公務員懲戒法，就「懲戒、懲處競合之議題」、「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及配套措施」、「懲戒權耗盡」及「停職復職」等議題進行討論；完成「公務員懲戒處分之選擇」委託研究案。	
	(三)推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制度。	(三)舉辦研討會及法律座談會，促進國際司法實務交流，並精進智慧財產訴訟審理制度。	(三)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及臺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等單位共同主辦「2025 TIPA 智慧財產國際研討會：專利侵權訴訟之審理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模式—臺、美之對照借鏡」，以促進國際司法實務交流，並精進智慧財產訴訟審理制度；編印「智慧財產訴訟制度相關論文彙編第 6 輯」，俾供未來修法、學術研究及實務運作參考。	
	四、辦理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一）積極健全法制，增進司法效能。	（一）持續研修少年司法制度、家事事件及配合制(訂)定修正相關法令及配套措施。	（一）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包括少年事件保護處分轉換機制多元化、少年前案紀錄塗銷要件等），於 114 年 7 月 1 日與行政院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持續完備行政輔導先行、被害人程序參與及保護、移送前程序等修法新制施行前後之相關配套措施，俾利新制順利施行；召開「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修正草案會議；舉辦 2025 年司法院兒童人權月國際學術研討會。	
	（二）完善程序保障，維護司法人權。	（二）持續與行政院召開少年事件政策協商平台會議，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少年法院與相關機構間處理少年事件之各項制度與措施之推行；依「司法院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制度推展實施計畫」推動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制度及配套措施；督促落實安全出庭環境與措施，建構友善法庭，保護兒少、婦女、被害人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之司法權益，營造親民司法。	（二）召開司法院、行政院「114 年少年事件政策協商平台會議」，據以落實《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 9 條所定之一級聯繫機制；為使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新制得以順利實施，除積極籌備相關配套措施外，並透過實務操作等多元方式，促進法界、醫界與民眾對新制之瞭解，藉以保障病人之權益。	
	（三）推動司法	（三）規劃少年調查官及保護	（三）本院於 113 年 2 月 1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改革，健全司法行政。	官辦案工具、督導考核法院執行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計畫；研訂裁判書公開作業規定，完善裁判書公開之方式及相關遮隱措施。	日發布「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試辦計畫」，並自 114 年起轉為各院一般性執行業務；另召開高風險少年評估量表編製工作小組、新版少年事件審前調查報告研商會議及管考機制工作小組會議；114 年 5 月 1 日函請所屬各機關督促，辦理裁判書公開作業，應切實檢視並妥適遮隱未成年人、被害人等依法不得揭示身分之資訊隱私。	
四、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一、研討司法制度相關議題。	一、研修行政法院組織法。	(一)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函請立法院審查，刻正於立法院審議中。	
	二、持續推動法官評鑑制度運作，兼顧審判獨立，落實法官職務監督機制，確保評鑑程序公正客觀，並對法官全體收實質警惕之效，建立司法公信力。	二、依實務運作情形，適時積極主動提供法官法中法官評鑑及其子法之修正意見，以健全相關法制，使法官評鑑制度臻於完備，維護審判獨立，並強化司法課責性，提升司法形象，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的權利。	(二)109 年 7 月 17 日法官個案評鑑新制施行後，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受理法官個案評鑑事件共 1,615 件，結案數 1,552 件，其餘刻在審議中。	
	三、持續辦理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及業務運作所需經費，並依法執行基金會之監督管理事項，以推展法律扶助制度。	三、依法律扶助法規定及基金會業務需求，逐年編列預算捐助；另依法律扶助法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基金會之各項監督管理事項。	(三)114 年度本院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會已召開 7 次審查會議，審查基金會陳報之董事會會議紀錄、工作報告、決算報告、財產清冊及扶助專案等事項。	
五、第一預備	編列第一預備金，以因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金				
六、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捐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及業務運作需求經費。	依據法律扶助法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編列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金及業務經費，以利法律扶助業務之推展。	114 年度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經費 15 億 100 萬元，供基金會辦理各項業務。	
七、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辦理退休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以安定退休司法官生活。	依據法官法第78條規定辦理法官退休退養給付，以鼓勵年高法官退休，促進法官人事革新。	114 年辦理退休退養法官 62 人，係依據法官法及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規定，發給退養金。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2.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一般行政－110 年度	新建憲法法庭先期規劃及古蹟基地西北側再利用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	新建憲法法庭大樓先期規劃及古蹟基地西北側再利用之可行性評估。	受託建築師已完成期初規劃報告，惟涉及相關使用機關遷至華山行六連動計畫之影響，將待華山司法園區主體工程發包後再確認後續執行方向，爰辦理保留。惟依行政院 115 年 3 月 12 日院授主預政字第 1150100684 號函核定，免予保留 105 萬元，餘 156 萬元續保留轉入 115 年度辦理。	待華山司法園區主體工程發包後再確認後續執行方向。
二、一般行政－111 年度	國定古蹟司法大廈東側辦公室空調改善工程等案	國定古蹟司法大廈東側辦公室空調改善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及國定古蹟司法大廈東側辦公室空調改善工程等案。	已完成驗收及付款作業。	
三、一般行政－111 年度	司法院 111 年度智慧化自動生成毒品罪裁判書系統開發採購案	智慧化自動生成毒品罪裁判書系統開發採購案。	因架構及需求變更，須調整系統以符合規定，爰辦理經費保留。	依契約期程積極辦理。
四、一般行政－112 年度	羅斯福路宿舍耐震補強工程	羅斯福路宿舍耐震補強工程。	已完成驗收及付款作業。	
五、一般行政－112 年度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 111 年度語音輸入單機版語音命令擴充功能開發採購等案	(一)司法院次世代資訊機房建置監審服務採購等案。 (二)司法院 112 年度便民服務 APP 開發採購案。	已完成驗收及付款作業。 廠商未完成應辦事項，爰辦理經費保留。	俟廠商履約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六、審判行政－112 年度	司法院 112 年「德國量刑模式之研究」研究計畫勞務採購	本研究涉及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施行後，量刑程序如何與實體法相互銜接並互為適用，屬研擬妥量法草案所需之整體性研究。	已完成驗收及付款作業。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七、審判行政－112年度	司法院112年「司法詢問制度的運用與課題－以性侵害防治法為中心」研究計畫勞務採購	為探討司法詢問員制度於審判程序中產生之影響，並增進法院審理性侵害犯罪案件使用司法詢問員之成效，藉由比較法文獻研究，分析美國、日本法制中對於司法詢問制度之學術討論及實務操作，並研究其發展及脈絡，期能充實我國司法詢問制度之比較參考素材，進而強化實務與學術之雙向交流溝通，建立司法詢問制度之運作指標。	已完成驗收及付款作業。	
八、一般行政－113年度	司法院資訊處(司西 116 室)辦公室裝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等案	(一)司法院資訊處(司西116室)辦公室裝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等案。 (二)本院「羅斯福路宿舍整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	已完成驗收及付款作業。 配合工程驗收後無其他待解決事項後付款，因有跨年度執行情形，爰辦理經費保留。	儘速辦理付款結案事宜。
九、一般行政－113年度	司法院司法會議中文語音辨識系統（國台語通用版）113 年度新增功能採購等案	司法院司法會議中文語音辨識系統（國台語通用版）113 年度新增功能採購等案。	已全數完成驗收及付款作業。	
十、一般行政－113年度	113 年司法院編印簡明小六法採購案	編印「113 年簡明小六法」於本院及所屬各級法院辦理與民有約活動時贈送使用。	已完成驗收及付款作業。	
十一、一般行政－113年度	司法院113年司法政策宣導素材製作採購案	製作行政訴訟調解制度、巡迴法庭制度及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制度影片及廣播。	行政訴訟調解等制度影片及廣播已完成；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制度部分因配合相關法規修正而辦理契約變更履約期程，爰辦理經費保留。	依契約期程積極辦理。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十二、憲法訴訟業務－113 年度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議事錄影像掃描採購案	辦理 41 年至 92 年大法官會議議事錄數位化，供大法官審理案件參考使用。	已完成驗收及付款作業。	
十三、審判行政－113 年度	司法院 113 年「增訂溯及適用條款之影響評估：以刑事補償法刪除酌減補償金額規定為中心」研究計畫勞務採購等案	為就刪除酌減補償金額規定，是否應同時增訂溯及適用條款，及其對於刑事補償事件或相關法制（如國家賠償案件或刑事案件）可能帶來之衝擊，作一通盤性檢討，整理問題爭點，提出解決對策，以供法院與實務參考。	已完成驗收及付款作業。	
十四、審判行政－113 年度	司法院 113 年「以電子監控設備作為被告防逃機制之研究」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定相當期間，命被告應遵守下列事項：四、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因科技日新月異，條文並未明定「科技設備」為何，且上述條文是否得作為與警方的路口監視影像系統介接之法源依據，仍有待深究。又科技監控於刑事訴訟法上之定位為何，倘羈押所餘期間甚少，或限制出境已經期滿，能否及如何加強科技監控，且實務上如何執行逕行拘提及強化防逃機制，均值研究，以便建構法院使用科技監控之指引。	已完成驗收及付款作業。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十五、審判行政－113年度	重大矚目案件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推展計畫勞務採購等案	辦理重大矚目案件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推展計畫勞務採購等案。	已完成驗收及付款作業。	
十六、審判行政－113年度	司法院113年「國民參與審判制度與複雜困難案件之審理」研究計畫勞務採購等案	國民參與審判制度與複雜困難案件之審理，屬制度層面重大議題，研究成果有助於實務操作。	(一)司法院113年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資料視覺化分析採購案，已完成驗收及付款作業。 (二)司法院113年「國民參與審判制度與複雜困難案件之審理」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因期末報告尚待審查，將以審查結案之當年度經費支應。	
十七、審判行政－113年度	司法院113年度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制度共識培力與社區共識營	辦理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新制宣導與社會溝通活動，計舉辦6場利害關係團體與專家學者共識培力工作坊，及6場新制宣導與社會溝通活動。	已完成驗收及付款作業。	
十八、審判行政－113年度	司法院113年「少年刑事案件量刑機制之法制研究」專題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因少年刑事案件判決數量眾多，且涉及判決遮隱等相關議題，爰辦理少年刑事案件量刑機制之法制研究。	已完成驗收及付款作業。	
十九、審判行政－113年度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法庭及使用設施調查研究、先期規劃及實踐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	辦理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法庭及使用設施調查研究、先期規劃及實踐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	因配合其他機關法庭空間規劃等，辦理契約變更履約期程，爰辦理經費保留。	依契約期程積極辦理。
二十、審判行政－113年度	司法院113年「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質性研究」勞務採購案	辦理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質性研究。	已完成驗收及付款作業。	

司　法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十一、審判行政－113年度	司法院113年「司法調解專業之研究-作為案件管理方法的調解程序」研究計畫勞務採購案	鑑於司法訴訟案件持續攀升，案件類型日趨多元，法院人力資源成長幅度已難以因應訴訟量快速增加，就現行調解制度進行整體檢視，從案件管理機制和強化民眾自主解決紛爭之觀點出發，研議如何精進法院民事、家事調解及刑事、少年案件移付調解制度調解制度，並提出制度面向之分析與建議，作為未來調解業務改革與制度興革之參考依據。	已完成驗收及付款作業。	
二十二、審判行政－113年度	「北部少年及家事法院中繼辦公室裝修先期評估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	辦理「北部少年及家事法院中繼辦公室裝修先期評估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	因涉及其他機關空間規劃事宜，俟建築師事務所就會議決議擬訂之四項方案提出更具體之空間配置及動線規劃後，再行評估擇定符合之最優方案，致無法於 114 年度完成付款，爰辦理經費保留。	俟廠商履約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二十三、司法業務規劃研考－113年度	印製「法官評鑑兒少易讀版宣導摺頁」財物採購案	為利兒少認識法官評鑑制度，辦理印製「法官評鑑兒少易讀版宣導摺頁」財物採購案。	已完成驗收及付款作業。	

司

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23			0405010000-7 司法院	0	0	0
		01		0405010300-0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0501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66,000	0	66,000
	14			0505010000-2 司法院	66,000	0	66,000
		01		0505010100-7 行政規費收入	62,000	0	62,000
			01	0505010102-2 證照費	62,000	0	62,000
		02		0505010300-6 使用規費收入	4,000	0	4,000
			01	0505010303-4 資料使用費	4,000	0	4,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500,000	0	500,000
	24			0705010000-3 司法院	500,000	0	500,000
		01		0705010100-8 財產孳息	420,000	0	420,000
			01	0705010103-6 租金收入	420,000	0	420,000
		02		0705010500-6 廢舊物資售價	80,000	0	80,00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3,314,000	0	3,314,000

法院

別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958,228	0	0	2,958,228	2,958,228	
2,958,228	0	0	2,958,228	2,958,228	
2,958,228	0	0	2,958,228	2,958,228	
2,958,228	0	0	2,958,228	2,958,228	
65,574	0	0	65,574	-426	99.35
65,574	0	0	65,574	-426	99.35
60,000	0	0	60,000	-2,000	96.77
60,000	0	0	60,000	-2,000	96.77
5,574	0	0	5,574	1,574	139.35
5,574	0	0	5,574	1,574	139.35
1,152,966	0	0	1,152,966	652,966	230.59
1,152,966	0	0	1,152,966	652,966	230.59
539,688	0	0	539,688	119,688	128.50
539,688	0	0	539,688	119,688	128.50
613,278	0	0	613,278	533,278	766.60
4,045,436	0	0	4,045,436	731,436	122.07

司

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24			1205010000-2 司法院	3,314,000	0	3,314,000
		01		1205010200-1 雜項收入	3,314,000	0	3,314,000
			01	1205010201-4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205010210-5 其他雜項收入	3,314,000	0	3,314,000
				經常門小計	3,880,000	0	3,880,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3,880,000	0	3,880,000

法院

別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4,045,436	0	0	4,045,436	731,436	122.07
4,045,436	0	0	4,045,436	731,436	122.07
963,114	0	0	963,114	963,114	
3,082,322	0	0	3,082,322	-231,678	93.01
8,222,204	0	0	8,222,204	4,342,204	211.91
0	0	0	0	0	
8,222,204	0	0	8,222,204	4,342,204	211.91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4				3400000000-1 司法支出	1,859,490,933	296,000	0	0
						0	0	296,000
		01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1,704,715,000	296,000	0	0
						0	0	296,000
		02		3405011000-1 憲法訴訟業務	9,577,000	0	0	0
						0	0	0
		03		3405011300-5 審判行政	117,465,000	0	0	0
						0	0	0
		04		3405011700-3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1,348,000	0	0	0
						0	0	0
		06		3405019800-1 第一預備金	3,000,000	0	0	0
						0	0	0
		01		34770134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3,385,933	0	0	0
						0	0	0
22				6300000000-5 福利服務支出	1,519,762,000	0	0	0
						0	0	0
		01		6305011900-6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1,519,762,000	0	0	0
						0	0	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703,216,269	0	0	0
						0	0	0
		01		7605011900-9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642,188,000	0	0	0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1,028,269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4,139,55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139,550	0	0	0
						0	0	0
				合計	4,086,608,752	296,000	0	0
						0	0	296,000

法院
別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859,786,933	1,586,053,884	84,665,219	-189,067,830	89.83
	0	1,670,719,103		
1,705,011,000	1,494,433,188	64,600,909	-145,976,903	91.44
	0	1,559,034,097		
9,577,000	5,888,410	0	-3,688,590	61.48
	0	5,888,410		
117,465,000	64,464,382	20,064,310	-32,936,308	71.96
	0	84,528,692		
11,348,000	7,881,971	0	-3,466,029	69.46
	0	7,881,971		
3,000,000	0	0	-3,000,000	0.00
	0	0		
13,385,933	13,385,933	0	0	100.00
	0	13,385,933		
1,519,762,000	1,501,000,000	0	-18,762,000	98.77
	0	1,501,000,000		
1,519,762,000	1,501,000,000	0	-18,762,000	98.77
	0	1,501,000,000		
703,216,269	666,413,725	0	-36,802,544	94.77
	0	666,413,725		
642,188,000	605,385,456	0	-36,802,544	94.27
	0	605,385,456		
61,028,269	61,028,269	0	0	100.00
	0	61,028,269		
4,139,550	4,139,550	0	0	100.00
	0	4,139,550		
4,139,550	4,139,550	0	0	100.00
	0	4,139,550		
4,086,904,752	3,757,607,159	84,665,219	-244,632,374	94.01
	0	3,842,272,378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1			0005010000-5 司法院	4,008,055,000	296,000	0	0
						0	0	296,000
				經常門小計	3,558,173,000	296,000	0	0
						0	-13,850,000	-13,554,000
				資本門小計	449,882,000	0	0	0
						0	13,850,000	13,850,000
		01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1,293,688,000	296,000	0	0
						0	-13,440,000	-13,144,000
				10 人事費	676,711,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616,405,000	296,000	0	0
						0	-13,440,000	-13,144,000
				40 獎補助費	572,000	0	0	0
						0	0	0
		01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411,027,000	0	0	0
						0	13,440,000	13,440,000
				30 設備及投資	411,027,000	0	0	0
						0	13,440,000	13,440,000
		02		3405011000-1 憲法訴訟業務	9,577,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9,577,000	0	0	0
						0	0	0
		03		3405011300-5 審判行政	115,413,000	0	0	0
						0	-410,000	-410,000
				20 業務費	78,704,000	0	0	0
						0	-410,000	-410,000
				40 獎補助費	36,709,000	0	0	0
						0	0	0

法院

別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008,351,000	3,679,053,407	84,665,219	-244,632,374	93.90
	0	3,763,718,626		
3,544,619,000	3,269,447,697	45,538,873	-229,632,430	93.52
	0	3,314,986,570		
463,732,000	409,605,710	39,126,346	-14,999,944	96.77
	0	448,732,056		
1,280,544,000	1,123,080,278	26,486,763	-130,976,959	89.77
	0	1,149,567,041		
676,711,000	622,872,281	0	-53,838,719	92.04
	0	622,872,281		
603,261,000	499,839,997	26,486,763	-76,934,240	87.25
	0	526,326,760		
572,000	368,000	0	-204,000	64.34
	0	368,000		
424,467,000	371,352,910	38,114,146	-14,999,944	96.47
	0	409,467,056		
424,467,000	371,352,910	38,114,146	-14,999,944	96.47
	0	409,467,056		
9,577,000	5,888,410	0	-3,688,590	61.48
	0	5,888,410		
9,577,000	5,888,410	0	-3,688,590	61.48
	0	5,888,410		
115,003,000	63,014,582	19,052,110	-32,936,308	71.36
	0	82,066,692		
78,294,000	33,786,460	19,052,110	-25,455,430	67.49
	0	52,838,570		
36,709,000	29,228,122	0	-7,480,878	79.62
	0	29,228,122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3		3405011300-5* 審判行政	2,052,000	0	0	0
						0	410,000	410,000
				30 設備及投資	2,052,000	0	0	0
						0	410,000	410,000
		04		3405011700-3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1,348,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9,686,000	0	0	0
						0	-332,400	-332,400
				40 獎補助費	1,662,000	0	0	0
						0	332,400	332,400
		06		3405019800-1 第一預備金	3,000,000	0	0	0
						0	0	0
				60 預備金	3,000,000	0	0	0
						0	0	0
		07		6305011900-6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1,482,959,000	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1,482,959,000	0	0	0
						0	0	0
		07		6305011900-6*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36,803,000	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36,803,000	0	0	0
						0	0	0
		08		7605011900-9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642,188,000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642,188,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139,550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4,139,550	0	0	0
						0	0	0

法院

別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462,000	1,449,800	1,012,200	0	100.00
	0	2,462,000		
2,462,000	1,449,800	1,012,200	0	100.00
	0	2,462,000		
11,348,000	7,881,971	0	-3,466,029	69.46
	0	7,881,971		
9,353,600	5,887,571	0	-3,466,029	62.94
	0	5,887,571		
1,994,400	1,994,400	0	0	100.00
	0	1,994,400		
3,000,000	0	0	-3,000,000	0.00
	0	0		
3,000,000	0	0	-3,000,000	0.00
	0	0		
1,482,959,000	1,464,197,000	0	-18,762,000	98.73
	0	1,464,197,000		
1,482,959,000	1,464,197,000	0	-18,762,000	98.73
	0	1,464,197,000		
36,803,000	36,803,000	0	0	100.00
	0	36,803,000		
36,803,000	36,803,000	0	0	100.00
	0	36,803,000		
642,188,000	605,385,456	0	-36,802,544	94.27
	0	605,385,456		
642,188,000	605,385,456	0	-36,802,544	94.27
	0	605,385,456		
4,139,550	4,139,550	0	0	100.00
	0	4,139,550		
4,139,550	4,139,550	0	0	100.00
	0	4,139,550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經常門小計	4,139,550	0	0	0
						0	0	0
05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1,028,269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61,028,269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61,028,269	0	0	0
						0	0	0
27				34770134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3,385,933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13,385,933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3,385,933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78,553,752	0	0	0
						0	0	0
				合計	4,086,608,752	296,000	0	0
						0	0	296,000

法院

別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139,550	4,139,550	0	0	100.00
	0	4,139,550		
61,028,269	61,028,269	0	0	100.00
	0	61,028,269		
61,028,269	61,028,269	0	0	100.00
	0	61,028,269		
61,028,269	61,028,269	0	0	100.00
	0	61,028,269		
13,385,933	13,385,933	0	0	100.00
	0	13,385,933		
13,385,933	13,385,933	0	0	100.00
	0	13,385,933		
13,385,933	13,385,933	0	0	100.00
	0	13,385,933		
78,553,752	78,553,752	0	0	100.00
	0	78,553,752		
4,086,904,752	3,757,607,159	84,665,219	-244,632,374	94.01
	0	3,842,272,378		

司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0	04				3400000000-1	0	0
					司法支出	2,610,000	1,050,000
			01		3405010100-0	0	0
					一般行政	2,610,000	1,050,000
					小　計	0	0
						2,610,000	1,050,000
111	04				3400000000-1	0	0
					司法支出	20,493,978	0
			01		3405010100-0	0	0
					一般行政	20,493,978	0
					小　計	0	0
						20,493,978	0
112	04				3400000000-1	0	0
					司法支出	10,436,891	0
			01		3405010100-0	0	0
					一般行政	9,586,691	0
			03		3405011300-5	0	0
					審判行政	850,200	0
					小　計	0	0
						10,436,891	0
113	04				3400000000-1	0	0
					司法支出	158,070,108	588,131
			01		3405010100-0	0	0
					一般行政	146,918,574	104,131
			02		3405011000-1	0	0
					憲法訴訟業務	146,844	0
			03		3405011300-5	0	0
					審判行政	10,868,190	484,000
			04		3405011700-3	0	0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36,500	0
					小　計	0	0
						158,070,108	588,131
					合　計	0	0
						191,610,977	1,638,131

法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0	0	1,560,000
0	0	0
0	0	1,560,000
0	0	0
0	0	1,560,000
0	0	0
19,258,978	0	1,235,000
0	0	0
19,258,978	0	1,235,000
0	0	0
19,258,978	0	1,235,000
0	0	0
8,735,016	0	1,701,875
0	0	0
7,884,816	0	1,701,875
0	0	0
850,200	0	0
0	0	0
8,735,016	0	1,701,875
0	0	0
153,164,977	0	4,317,000
0	0	0
144,817,443	0	1,997,000
0	0	0
146,844	0	0
0	0	0
8,064,190	0	2,320,000
0	0	0
136,500	0	0
0	0	0
153,164,977	0	4,317,000
0	0	0
181,158,971	0	8,813,875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0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1			0005010000-5 司法院	0 2,610,000	0 1,050,000
			01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0 2,610,000	0 1,050,000
					20 業務費	0 2,610,000	0 1,050,000
					小　計	0 2,610,000	0 1,050,000
111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1			0005010000-5 司法院	0 20,493,978	0 0
			01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0 20,493,978	0 0
					30 設備及投資	0 20,493,978	0 0
					小　計	0 20,493,978	0 0
112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1			0005010000-5 司法院	0 10,436,891	0 0
			01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0 7,266,816	0 0
					20 業務費	0 7,266,816	0 0
			01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0 2,319,875	0 0
					30 設備及投資	0 2,319,875	0 0
			03		3405011300-5 審判行政	0 850,200	0 0

法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0	0	1,560,000
0	0	0
0	0	1,560,000
0	0	0
0	0	1,560,000
0	0	0
0	0	1,560,000
0	0	0
19,258,978	0	1,235,000
0	0	0
19,258,978	0	1,235,000
0	0	0
19,258,978	0	1,235,000
0	0	0
19,258,978	0	1,235,000
0	0	0
8,735,016	0	1,701,875
0	0	0
7,266,816	0	0
0	0	0
7,266,816	0	0
0	0	0
618,000	0	1,701,875
0	0	0
618,000	0	1,701,875
0	0	0
850,200	0	0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20	0	0
					業務費	850,200	0
					小　計	0	0
						10,436,891	0
113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1			0005010000-5 司法院	0	0
						158,070,108	588,131
			01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0	0
						82,230,317	81,891
					20 業務費	0	0
						82,230,317	81,891
			01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0	0
						64,688,257	22,240
					30 設備及投資	0	0
						64,688,257	22,240
			02		3405011000-1 憲法訴訟業務	0	0
						146,844	0
					20 業務費	0	0
						146,844	0
			03		3405011300-5 審判行政	0	0
						10,868,190	484,000
					20 業務費	0	0
						10,868,190	484,000
			04		3405011700-3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0	0
						136,500	0
					20 業務費	0	0
						136,500	0
					小　計	0	0
						158,070,108	588,131
					經常門小計	0	0
						104,108,867	1,615,891
					資本門小計	0	0
						87,502,110	22,240
					合　計	0	0
						191,610,977	1,638,131

法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850,200	0	0
0	0	0
8,735,016	0	1,701,875
0	0	0
153,164,977	0	4,317,000
0	0	0
80,151,426	0	1,997,000
0	0	0
80,151,426	0	1,997,000
0	0	0
64,666,017	0	0
0	0	0
64,666,017	0	0
0	0	0
146,844	0	0
0	0	0
146,844	0	0
0	0	0
8,064,190	0	2,320,000
0	0	0
8,064,190	0	2,320,000
0	0	0
136,500	0	0
0	0	0
136,500	0	0
0	0	0
153,164,977	0	4,317,000
0	0	0
96,615,976	0	5,877,000
0	0	0
84,542,995	0	2,936,875
0	0	0
181,158,971	0	8,813,875

司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1			0005010000-5 司法院	1,228,257,737	545,402,438	1,495,787,522	0	3,269,447,697
		01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622,872,281	499,839,997	368,000	0	1,123,080,278
		02		3405011000-1 憲法訴訟業務	0	5,888,410	0	0	5,888,410
		03		3405011300-5 審判行政	0	33,786,460	29,228,122	0	63,014,582
		04		3405011700-3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0	5,887,571	1,994,400	0	7,881,971
		07		6305011900-6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0	0	1,464,197,000	0	1,464,197,000
		08		7605011900-9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605,385,456	0	0	0	605,385,456
				小　計	1,228,257,737	545,402,438	1,495,787,522	0	3,269,447,697
04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01			0005010000-5 司法院	0	45,538,873	0	0	45,538,873
		01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0	26,486,763	0	0	26,486,763
		03		3405011300-5 審判行政	0	19,052,110	0	0	19,052,110
				保　留　數	0	45,538,873	0	0	45,538,873
				合　計	1,228,257,737	590,941,311	1,495,787,522	0	3,314,986,570

法院

決算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支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372,802,710	36,803,000	409,605,710	3,679,053,407	
0	371,352,910	0	371,352,910	1,494,433,188	
0	0	0	0	5,888,410	
0	1,449,800	0	1,449,800	64,464,382	
0	0	0	0	7,881,971	於「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項下，列支辦理「113年度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獎勵核給獎金340,000元。
0	0	36,803,000	36,803,000	1,501,000,000	
0	0	0	0	605,385,456	
0	372,802,710	36,803,000	409,605,710	3,679,053,407	
0	39,126,346	0	39,126,346	84,665,219	
0	38,114,146	0	38,114,146	64,600,909	
0	1,012,200	0	1,012,200	20,064,310	
0	39,126,346	0	39,126,346	84,665,219	
0	411,929,056	36,803,000	448,732,056	3,763,718,626	

司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憲法訴訟業務	審判行政
10人事費	622,872,281	0	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59,954,285	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2,256,651	0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7,292,331	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651,556	0	0
1030 獎金	91,995,773	0	0
1035 其他給與	7,012,626	0	0
1040 加班費	41,663,612	0	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765,050	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7,988,028	0	0
1055 保險	38,292,369	0	0
20業務費	499,839,997	5,888,410	33,786,460
2003 教育訓練費	1,502,212	0	0
2006 水電費	13,509,371	0	0
2009 通訊費	102,199,905	112,975	5,223
2015 權利使用費	12,000	2,954	0
2018 資訊服務費	205,017,908	40,013	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384,082	0	13,650
2024 稅捐及規費	544,854	0	0
2027 保險費	789,337	1,110	869,680
2030 兼職費	0	0	930,00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924,756	0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284,166	1,825,550	6,086,360
2039 委辦費	0	0	5,529,732
2051 物品	8,455,712	915,621	530,748
2054 一般事務費	102,721,031	2,616,302	11,384,28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606,652	0	7,633,34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57,221	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419,137	0	87,850
2072 國內旅費	1,939,477	373,056	711,493
2081 運費	299,209	0	300
2084 短程車資	3,887	829	3,790
2093 特別費	769,080	0	0
30設備及投資	371,352,910	0	1,449,800

法院

決算累計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合計
0	0	605,385,456		1,228,257,737
0	0	0		59,954,285
0	0	0		292,256,651
0	0	0		37,292,331
0	0	0		13,651,556
0	0	0		91,995,773
0	0	0		7,012,626
0	0	0		41,663,612
0	0	605,385,456		608,150,506
0	0	0		37,988,028
0	0	0		38,292,369
5,887,571	0	0		545,402,438
0	0	0		1,502,212
0	0	0		13,509,371
0	0	0		102,318,103
0	0	0		14,954
0	0	0		205,057,921
0	0	0		8,397,732
0	0	0		544,854
0	0	0		1,660,127
0	0	0		930,000
0	0	0		1,924,756
1,730,509	0	0		41,926,585
0	0	0		5,529,732
47,270	0	0		9,949,351
3,656,894	0	0		120,378,512
0	0	0		19,240,001
0	0	0		1,457,221
0	0	0		6,506,987
448,418	0	0		3,472,444
0	0	0		299,509
4,480	0	0		12,986
0	0	0		769,080
0	0	0		372,802,710

司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憲法訴訟業務	審判行政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56,818,309	0	0
3035 雜項設備費	14,534,601	0	1,449,800
40獎補助費	368,000	0	29,228,122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0	29,228,122
4085 獎勵及慰問	368,000	0	0
小　　計	1,494,433,188	5,888,410	64,464,382
保留數			
20業務費	26,486,763	0	19,052,110
2039 委辦費	0	0	1,007,500
2054 一般事務費	5,500,496	0	3,000,00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986,267	0	15,044,610
30設備及投資	38,114,146	0	1,012,2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7,422,353	0	0
3035 雜項設備費	691,793	0	1,012,200
小　　計	64,600,909	0	20,064,310
合　　計	1,559,034,097	5,888,410	84,528,692

法院

決算累計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合計
0	0	0		356,818,309
0	0	0		15,984,401
1,994,400	1,501,000,000	0		1,532,590,522
1,994,400	1,501,000,000	0		1,532,222,522
0	0	0		368,000
7,881,971	1,501,000,000	605,385,456		3,679,053,407
0	0	0		45,538,873
0	0	0		1,007,500
0	0	0		8,500,496
0	0	0		36,030,877
0	0	0		39,126,346
0	0	0		37,422,353
0	0	0		1,703,993
0	0	0		84,665,219
7,881,971	1,501,000,000	605,385,456		3,763,718,626

司法

繳付公庫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8,222,204	0	0
本年度	8,222,204	0	0
0405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958,228	0	0
0505010102 證照費	60,000	0	0
0505010303 資料使用費	5,574	0	0
0705010103 租金收入	539,688	0	0
0705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613,278	0	0
1205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963,114	0	0
1205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082,322	0	0
以前年度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院

數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4)+(5)+(6)+(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22,240	0	0	8,244,444
0	0	0	0	0	8,222,204
0	0	0	0	0	2,958,228
0	0	0	0	0	60,000
0	0	0	0	0	5,574
0	0	0	0	0	539,688
0	0	0	0	0	613,278
0	0	0	0	0	963,114
0	0	0	0	0	3,082,322
0	0	22,240	0	0	22,2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240	0	0	22,2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240	0	0	22,2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3,938,766,130	16,056,810	0	0
本年度	3,757,607,159	16,056,81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3,679,053,407	16,056,810	0	0
3405010100 一般行政	1,494,433,188	0	0	0
3405011000 憲法訴訟業務	5,888,410	0	0	0
3405011300 審判行政	64,464,382	16,056,810	0	0
3405011700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7,881,971	0	0	0
6305011900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1,501,000,000	0	0	0
7605011900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605,385,456	0	0	0
二、統籌科目	78,553,752	0	0	0
34770134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3,385,933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1,028,269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4,139,550	0	0	0
以前年度	181,158,971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181,158,971	0	0	0
110年度　3405010100 一般行政	0	0	0	0
111年度　3405010100 一般行政	19,258,978	0	0	0
112年度　3405010100 一般行政	7,884,816	0	0	0
112年度　3405011300 審判行政	850,200	0	0	0
113年度　3405010100 一般行政	144,817,443	0	0	0
113年度　3405011000 憲法訴訟業務	146,844	0	0	0
113年度　3405011300 審判行政	8,064,190	0	0	0
113年度　3405011700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36,50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院

數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2,647,716	3,952,175,224	78,472,284
0	0	0	3,773,663,969	68,608,409
0	0	0	3,695,110,217	68,608,409
0	0	0	1,494,433,188	64,600,909
0	0	0	5,888,410	0
0	0	0	80,521,192	4,007,500
0	0	0	7,881,971	0
0	0	0	1,501,000,000	0
0	0	0	605,385,456	0
0	0	0	78,553,752	0
0	0	0	13,385,933	0
0	0	0	61,028,269	0
0	0	0	4,139,550	0
0	0	2,647,716	178,511,255	9,863,875
0	0	2,647,716	178,511,255	9,863,875
0	0	0	0	2,610,000
0	0	0	19,258,978	1,235,000
0	0	0	7,884,816	1,701,875
0	0	0	850,200	0
0	0	2,647,716	142,169,727	1,997,000
0	0	0	146,844	0
0	0	0	8,064,190	2,320,000
0	0	0	136,500	0
0	0	0	0	0

司法院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14	040501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2,958,228		1.餘絀數原因：係司法院及所屬機關111年度語音輸入單機版語音命令擴充功能開發等採購案違約金繳庫。 2.改善措施：違約案件屬無法預估，未來將配合加強履約管理，降低類此案件發生。
	0505010102-2 證照費	-2,000	-3.23	
	0505010303-4 資料使用費	1,574	39.35	1.餘絀數原因：係資料複製、抄錄等實際使用情形較預期增加所致。 2.改善措施：爾後將參考實際使用情形詳實編列預算。
	0705010103-6 租金收入	119,688	28.50	1.餘絀數原因：係臺南司法博物館之管轄機關於本年度異動為本院，致房地租金收入較預期增加。 2.改善措施：列入爾後年度預算估列參考。
	0705010500-6 廢舊物資售價	533,278	666.60	1.餘絀數原因：係本院出售報廢財產及廢品收入超過預期。 2.改善措施：列入爾後年度預算估列參考。
	1205010201-4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963,114		1.餘絀數原因：主要係收回前優遇大法官未申領公提離職儲金本息繳庫。 2.改善措施：依實際情形辦理繳庫。
	1205010210-5 其他雜項收入	-231,678	-6.99	
	小計	4,342,204	111.91	
	本年度合計	4,342,204	111.91	

司

歲出保留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0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0	1,560,000	1,560,000	100.00
	經常門小計	0	1,560,000	1,560,000	100.00
	經資門小計	0	1,560,000	1,560,000	100.00
111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0	1,235,000	1,235,000	6.03
	資本門小計	0	1,235,000	1,235,000	6.03
	經資門小計	0	1,235,000	1,235,000	6.03
112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0	1,701,875	1,701,875	73.36
	資本門小計	0	1,701,875	1,701,875	73.36
	經資門小計	0	1,701,875	1,701,875	16.31
113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0	1,997,000	1,997,000	2.43

法院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C7	1,560,000	1.保留原因：新建憲法法庭先期規劃及古蹟基地西北側再利用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因受他機關工程空間配置影響，致本案尚需配合調整規劃設計，爰辦理經費保留。 2.改善措施：俟他機關工程空間配置確認後，儘速辦理規劃設計事宜。	
		1,560,000		
		1,560,000		
資本門	C7	1,235,000	1.保留原因：司法院111年度智慧化自動生成毒品罪裁判書系統開發採購案，因架構及需求變更，並調整系統以符合相關指引等因素，爰辦理經費保留。 2.改善措施：俟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1,235,000		
		1,235,000		
資本門	C11	1,701,875	1.保留原因：司法院112年度便民服務APP開發採購案，因廠商施作未達契約要求，致驗收尚未完成，爰辦理經費保留。 2.改善措施：俟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1,701,875		
		1,701,875		
經常門	C5	507,000	1.保留原因：羅斯福路宿舍整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為配合施工進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2.改善措施：俟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C7	1,490,000	1.保留原因：司法院113年司法政策宣導素材製作採購案，因業務需求辦理契約變更，延長履約期限，爰辦理經費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履約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司

歲出保留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3	3405011300-5 審判行政	0	2,320,000	2,320,000	21.35
	經常門小計	0	4,317,000	4,317,000	4.62
	經資門小計	0	4,317,000	4,317,000	2.73
114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0	26,486,763	26,486,763	2.07
114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0	38,114,146	38,114,146	8.98

法院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C5	2,320,000	1.保留原因：北部少年及家事法院中繼辦公室裝修先期評估規劃技術服務等案，因廠商仍有需辦事項，爰辦理經費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履約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4,317,000		
		4,317,000		
經常門	A5	19,472,867	1.保留原因：羅斯福路宿舍裝修工程等案，因配合施工進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履約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C5	2,843,896	1.保留原因：法官評鑑委員會景美辦公室裝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等案，因配合契約期程，爰辦理經費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履約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C7	4,070,000	1.保留原因：司法博物館常設展局部更新展示設計與製作等案，因配合契約期程，爰辦理經費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履約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C19	100,000	1.保留原因：涉行政訴訟之委任律師案，因尚未完成訴訟程序，爰辦理經費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履約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資本門	A5	199,793	1.保留原因：司法院法官評鑑委員會景美辦公室裝修工程，因配合施工進度，爰辦理經費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履約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B5	29,058,703	1.保留原因：個人電腦及液晶螢幕採購等案，因配合契約期程，爰辦理經費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履約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B19	492,000	1.保留原因：國定古蹟臺南地方法院新增監視設備採購案，因涉古蹟管理維護，須送文化部備查，致延長履約期限，爰辦理經費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履約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司

歲出保留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4	3405011300-5 審判行政	0	19,052,110	19,052,110	16.57
114	3405011300-5* 審判行政	0	1,012,200	1,012,200	41.11
	經常門小計	0	45,538,873	45,538,873	1.26
	資本門小計	0	39,126,346	39,126,346	8.44
	經資門小計	0	84,665,219	84,665,219	2.07
	經常門合計	0	51,415,873	51,415,873	1.38
	資本門合計	0	42,063,221	42,063,221	7.63
	經資門合計	0	93,479,094	93,479,094	2.19

法院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C5	8,363,650	1.保留原因：量刑智慧分析系統暨量刑資訊服務平台新增功能採購等案，因配合契約期程，爰辦理經費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履約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經常門	A13	15,044,610	1.保留原因：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新制法庭整建等案，因配合契約期程，爰辦理經費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履約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C5	3,000,000	1.保留原因：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審理程序影片製作案，因配合契約期程，爰辦理經費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履約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C13	1,007,500	1.保留原因：人工智慧量刑系統應用於我國刑事司法之法制設計研究計畫等案，因配合契約期程，爰辦理經費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履約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資本門	A13	1,012,200	1.保留原因：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新制法庭整建案，因配合契約期程，爰辦理經費保留。 2.改善措施：俟廠商履約且驗收完成後，即可辦理核銷作業。	
		45,538,873		
		39,126,346		
		84,665,219		
		51,415,873		
		42,063,221		
		93,479,094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0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1,050,000	40.23	13	1,050,000
	小計	1,050,000			1,050,000
113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104,131	0.07	7	23,078
				8	58,813
	3405011300-5 審判行政	484,000	4.45	6	484,000
	小計	588,131			565,891
	以前年度合計	1,638,131			1,615,891
114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145,976,903	8.56	2	53,838,719
				11	200,000
				1	76,734,240
				6	204,000
	3405011000-1 憲法訴訟業務	3,688,590	38.52	1	3,688,590
	3405011300-5 審判行政	32,936,308	28.04	1	25,455,430
				6	7,480,878
	3405011700-3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3,466,029	30.54	1	3,466,029
	3405019800-1 第一預備金	3,000,000	100.00	3	3,000,000
	6305011900-6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18,762,000	1.23	6	18,762,000
	7605011900-9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36,802,544	5.73	1	36,802,544
	小計	244,632,374			229,632,430
	本年度合計	244,632,374			229,632,430

法院

免、註銷）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1.賸餘原因：新建憲法法庭先期規劃及古蹟基地西北側再利用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之受託建築師已完成期初規劃報告，惟涉及相關使用機關遷至華山行六連動計畫之影響，將待華山司法園區主體工程發包後再確認後續執行方向，故辦理保留。惟依行政院115年3月12日院授主預政字第1150100684號函核定，免予保留105萬元，爰改列賸餘數。 2.改善措施：待華山司法園區主體工程發包後再確認後續執行方向。		0 0		
	8	22,240		
		0		
		0		
		22,240		
		22,240		
1.賸餘原因：實際進用員額較少。 2.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預算。	4	13,795,000	1.賸餘原因：係籌備北部少年及家事法院經費結餘。 2.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預算。	
1.賸餘原因：114年度追加預算經立法院審議凍結20萬元。 2.改善措施：依立法院決議辦理。				
1.賸餘原因：主要係籌備北部少年及家事法院整建、綜合性司法政策對外溝通宣導、輿情蒐集彙報及多媒體簡介業務等經費，依業務實需滾動調整辦理期程及方式。 2.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預算。	8	1,204,944	1.賸餘原因：主要係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設備購置等經費結餘。 2.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預算。	
1.賸餘原因：主要係檢舉破案獎金等經費結餘。 2.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預算。				
1.賸餘原因：主要係實際憲法訴訟案件較預估案件數少致經費結餘。 2.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預算。		0		
1.賸餘原因：主要係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等經費結餘。 2.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預算。		0		
1.賸餘原因：主要係捐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民間團體等經費結餘。 2.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預算。		0		
1.賸餘原因：主要係外國法官來台研習交流經費因未獲對方回應致經費結餘。 2.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預算。		0		
1.賸餘原因：本年度未動支第一預備金。 2.改善措施：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0		
1.賸餘原因：依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實際業務需要核實撥付。 2.改善措施：參酌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編列預算。		0		
1.賸餘原因：實際退休法官人數較少。 2.改善措施：性質較難準確預估，將視調查意願結果及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再行審酌是否調整預算。		0		
		14,999,944		
		14,999,944		

司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91,079,000	0	91,079,000	59,954,285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9,169,000	0	299,169,000	292,256,65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8,027,000	0	38,027,000	37,292,33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7,012,000	0	17,012,000	13,651,556
六、獎金	91,313,000	0	91,313,000	91,995,773
七、其他給與	7,554,000	0	7,554,000	7,012,626
八、加班費	51,903,000	0	51,903,000	41,663,612
九、退休退職給付	642,188,000	0	642,188,000	608,150,506
十、退休離職儲金	39,987,000	0	39,987,000	37,988,028
十一、保險	40,667,000	0	40,667,000	38,292,369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318,899,000	0	1,318,899,000	1,228,257,737

法院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31,124,715	-34.17	26	16	因大法官員額尚未補足，致本院整體政務人員待遇有所賸餘。
-6,912,349	-2.31	379	331	
-734,669	-1.93	51	43	
-3,360,444	-19.75	43	30	
682,773	0.75	0	0	本院以人事費列支之各項獎金名稱及決算數如下： 1.考績獎金36,080,778元。 2.年終工作獎金54,022,729元。 3.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484,866元。 4.模範公務人員獎金647,500元。 5.特殊功勳獎賞-服務獎章獎勵金739,900元。 6.績優工友獎金20,000元。
-541,374	-7.17	0	0	
-10,239,388	-19.73	0	0	
-34,037,494	-5.30	0	0	
-1,998,972	-5.00	0	0	
-2,374,631	-5.84	0	0	
0		0	0	1.本院以業務費支付之「約用人員」支出決算數1,924,756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寒暑假期間進用工讀生，支用人數為寒假16人及暑假22人。 2.本院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決算數46,157,286元，係為辦理本院電子卷證掃描、清潔、資訊、電機、保全及公文傳遞等業務，進用人數87人。
-90,641,263	-6.87	499	420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中文語音辨識應用推廣實施計畫(110-114)	179,687	179,687	4,402	14,907	19,309	8,402	-	304	8,706	143,253	-	25,831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主機環境建構及汰換計畫(111-116)	325,760	230,760	-	50,000	50,000	50,000	-	-	50,000	206,968	-	23,792
司法院次世代資訊機房建置計畫(111-114)	260,224	260,224	72,206	125,724	197,930	196,967	-	963	197,930	259,256	-	968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第五期加強資訊安全計畫(113-117)	329,414	130,118	946	72,952	73,898	70,705	-	3,051	73,756	124,149	-	5,827
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113-116年)	20,000	9,000	-	4,000	4,000	3,992	-	8	4,000	8,909	-	91
籌備北部少年及家事法院辦公廳舍整修計畫(114-115年)	254,099	45,606	-	45,606	45,606	-	-	45,606	45,606	-	-	45,606

法院

績效報告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8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實現數占預算數%	應付數占預算數%	賸餘數占預算數%	合計	
169,084	43.51%	0.00%	1.57%	45.08%	79.72%	0.00%	14.38%	94.10%	一、執行未達80%之原因： 本案因辦理採購前置之需求彙整等作業較為費時，及首次公告流標致影響整體採購期程，至114年12月始完成決標，爰辦理保留1,060萬3,000元。 二、改進措施： 爾後將及早辦理採購規劃，並強化作業期程控管與定期追蹤機制，以確保如期完成。
230,760	100.00%	0.00%	0.00%	100.00%	89.69%	0.00%	10.31%	100.00%	
260,224	99.51%	0.00%	0.49%	100.00%	99.63%	0.00%	0.37%	100.00%	
129,976	95.68%	0.00%	4.13%	99.81%	95.41%	0.00%	4.48%	99.89%	
9,000	99.80%	0.00%	0.20%	100.00%	98.99%	0.00%	1.01%	100.00%	
45,606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一、執行未達80%之原因： 主要係因應情事變更滾動檢討調整後續辦理方式所致。 二、改進措施： 爾後將依規定辦理相關計畫及預算調整事宜。

司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總計	1,351,643	546,025	0	0	640	1,495,148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681,090	546,025	0	0	0	31,591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670,553	0	0	0	640	1,463,557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85	0	3,393,54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5	0	1,258,79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34,7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司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36,803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36,803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88,807	323,122	0	448,732	3,842,27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8,807	323,122	0	411,929	1,670,7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6,803	2,171,55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年度別	預算科目-工作計畫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113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1,655,000	0	1,655,000
	小計	1,655,000	0	1,655,000
114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9,400,000	0	9,400,000
114	6305011900-6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640,000	0	640,000
	小計	10,040,000	0	10,040,000
	合計	11,695,000	0	11,695,000

法院

宣導費彙計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2)	金額 (3)=(2)-(1)	%	
165,000	0	1,490,000	1,655,000	0	0.00	
165,000	0	1,490,000	1,655,000	0	0.00	
8,535,015	0	150,000	8,685,015	-714,985	-7.61	
640,000	0	0	640,000	0	0.00	
9,175,015	0	150,000	9,325,015	-714,985	-7.12	
9,340,015	0	1,640,000	10,980,015	-714,985	-6.11	

司法院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4,241,613,723	4,248,593,265	2 負債	127,577,318	151,082,389
11 流動資產	143,634,128	153,752,345	21 流動負債	46,043	1,785,951
110103 專戶存款	127,577,318	151,082,389	210302 應付代收款	46,043	1,785,951
110901 預付款	16,056,810	2,669,956	28 其他負債	127,531,275	149,296,438
14 固定資產	3,263,802,872	3,214,904,864	280301 存入保證金	64,645,243	89,477,245
140101 土地	2,529,094,097	2,572,820,477	280401 應付保管款	62,886,032	59,819,193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338,126,853	338,126,853	3 淨資產	4,114,036,405	4,097,510,876
減：140402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231,041,891	-224,061,101	31 資產負債淨額	4,114,036,405	4,097,510,876
140501 機械及設備	523,920,908	400,705,482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4,114,036,405	4,097,510,876
減：140502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247,051,024	-211,844,071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8,840,795	77,659,472			
減：140602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44,227,660	-39,276,206			
140701 雜項設備	148,845,299	109,672,038			
減：140702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89,838,307	-87,144,760			
141001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257,133,802	257,133,802			
141101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21,112,878			
16 無形資產	834,175,923	879,935,256			
160101 權利	7,717	10,446			
160102 電腦軟體	782,527,887	764,523,077			
160104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51,640,319	115,401,733			
18 其他資產	800	800			
180201 存出保證金	800	800			
合　計	4,241,613,723	4,248,593,265	合　計	4,241,613,723	4,248,593,265

備註:

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41,002,164元

司法院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3,960,397,428	3,820,552,152	139,845,276
公庫撥入數	3,952,175,224	3,815,475,021	136,700,2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58,228	859,769	2,098,459
規費收入	65,574	953,084	-887,510
財產收益	1,152,966	1,168,160	-15,194
其他收入	4,045,436	2,096,118	1,949,318
支出	3,768,120,117	3,476,038,995	292,081,122
繳付公庫數	8,244,444	5,077,131	3,167,313
人事支出	1,306,811,489	1,251,214,399	55,597,090
業務支出	656,481,082	575,946,442	80,534,640
獎補助支出	1,532,590,522	1,445,596,615	86,993,907
財產損失	522,309	111,826	410,483
折舊、折耗及攤銷	263,470,271	198,092,582	65,377,689
收支餘絀	192,277,311	344,513,157	-152,235,846

司法院

專戶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7,577,318	
			本年度部分		127,577,318	
			02 國庫存款-經費代收款及保管款	64,691,286		
			03 臺灣銀行離職儲金存款公提專戶(專戶存款帳號007004900056)	40,066,721		
			04 臺灣銀行離職儲金存款自提專戶(專戶存款帳號007004900064)	22,819,311		
			總計		127,577,318	

司法院

預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6,056,810	
			本年度部分			16,056,810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16,056,810	
			3405011300-5 審判行政		15,044,610		
114	11	27	503083　付款憑單 辦理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新制法庭整建-臺北、新北、桃園、屏東地院	7,841,275			
114	11	27	503084　付款憑單 「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法庭及使用設施調查研究、先期規劃及實踐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示範法院施工整建-臺中地院、高少家法院	5,898,150			
114	12	31	503565　付款憑單 辦理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新制法庭整建_追加經費(經常門)－屏東地院	1,305,185			
			3405011300-5* 審判行政		1,012,200		
114	11	27	503084　付款憑單 「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法庭及使用設施調查研究、先期規劃及實踐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示範法院施工整建-臺中地院、高少家法院	1,012,200			
			總計			16,056,810	

司法院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529,094,097	
			本年度部分		2,529,094,097	
			總計		2,529,094,097	

司法院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38,126,853	
			本年度部分		338,126,853	
			總計		338,126,853	

司法院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31,041,891	
			本年度部分		231,041,891	
			總計		231,041,891	

司法院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13,313,312	
			本年度部分		313,313,312	
			預算性質部分		210,607,596	
			本年度部分		200,241,660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200,241,660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200,241,660		
			以前年度部分		10,365,936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10,365,936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10,365,936		
			總計		523,920,908	

司法院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47,051,024	
			本年度部分		247,051,024	
			總計		247,051,024	

司法院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7,036,817	
			本年度部分		67,036,817	
			預算性質部分		11,803,978	
			本年度部分		8,034,317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8,034,317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7,499,517		
			3405011300-5* 審判行政	534,800		
			以前年度部分		3,769,661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3,769,661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3,769,661		
			總計		78,840,795	

司法院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4,227,660	
			本年度部分		44,227,660	
			總計		44,227,660	

司法院

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42,680,572	
			本年度部分		142,680,572	
			預算性質部分		6,164,727	
			本年度部分		4,763,595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4,763,595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3,848,595		
			3405011300-5* 審判行政	915,000		
			以前年度部分		1,401,132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1,401,132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1,401,132		
			總計		148,845,299	

司法院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9,838,307	
			本年度部分		89,838,307	
			總計		89,838,307	

司法院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57,133,802	
			本年度部分		257,133,802	
			總計		257,133,802	

司法院

權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717	
			本年度部分		7,717	
			總計		7,717	

司法院

電腦軟體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15,652,976	
			本年度部分		715,652,976	
			預算性質部分		66,874,911	
			本年度部分		41,452,553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41,452,553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41,452,553		
			以前年度部分		25,422,358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2,780,000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2,780,00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618,000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618,000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22,024,358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22,024,358		
			總計		782,527,887	

司法院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833,791	
			本年度部分		3,833,791	
			預算性質部分		47,806,528	
			本年度部分		37,308,768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37,308,768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37,308,768		
			以前年度部分		10,497,760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10,497,760	
			3405010100-0* 一般行政	10,497,760		
			總計		51,640,319	

司法院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00	
			以前年度部分		800	
			083 八十三年度		400	
			01 郵政信箱押金	400		
082	09	06	500162　付款憑單 政風檢舉第14-25號郵政信箱鎖鑰保證金 400			
			091 九十一年度		400	
			01 郵政信箱押金	400		
091	11	19	501941　付款憑單 性騷擾申訴專用第014-00101號郵政信箱鎖鑰保證金 400			
			總計		800	

司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6,043	
			本年度部分		45,857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45,857	
			01 代扣款項	42,652		
114	11	05	100439　收入傳票 收114年11月薪津代扣款	2,023		
114	11	05	100439　收入傳票 收114年11月薪津代扣款	5,872		
114	12	02	100489　收入傳票 收114年12月薪津代扣款	10,891		
114	12	02	100489　收入傳票 收114年12月薪津代扣款	826		
114	12	11	100506　收入傳票 收徐○郁等4人補薪代扣款	4,365		
114	12	11	100506　收入傳票 收徐○郁等4人補薪代扣款	3,445		
114	12	11	100506　收入傳票 收徐○郁等4人補薪代扣款	13,040		
114	12	31	100542　收入傳票 收呂○修等4人補薪代扣款	2,190		
			03 其他代收款項	3,205		

司法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4	12	31	100549　收入傳票 收本院及最高行政法院114年12月司法大廈聯合醫務室購買藥品分攤款	3,205			
			以前年度部分			186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30	
			03 其他代收款項		130		
110	12	24	100613　收入傳票 代收黃○智以網路非約定存簿劃撥方式劃撥本院公報專戶款項(110.11.30~12.18共13筆)	130			本筆款項將依規費法之規定申請期限到期，再行轉入雜項收入。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56	
			03 其他代收款項		56		
111	01	07	100017　收入傳票 代收黃○智以網路非約定存簿劃撥方式劃撥本院公報專戶款項(110.12.19~12.24共4筆)	32			
111	01	13	100043　收入傳票 代收黃○智以網路非約定存簿劃撥方式劃撥本院公報專戶款項(111.1.1~1.5共2筆)	16			
111	01	21	100054　收入傳票 代收黃○智以網路非約定存簿劃撥方式劃撥本院公報專戶款項(111.1.9 1筆)	8			
			總計			46,043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4,645,243	
			本年度部分		37,195,150	
			114 一百一十四年度		37,195,150	
			02 押標金	6,361,000		
114	11	14	10045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4年度國民法官法庭增購設備及語音辨識功能增修採購案押標金　265,000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114	12	30	10053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5年度資訊設備授權及機房監控維護採購案押標金　2,953,000 天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12	30	10053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5年度資訊設備授權及機房監控維護採購案押標金　2,953,000 群曜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12	31	100543　收入傳票 收司法博物館無障礙動線及風除室改善工程押標金　190,000 府丞工程有限公司			
			03 履約保證金	15,462,455		
114	02	05	10005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4年度及115年度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認證顧問服務採購案履保金(至115.06.30)　330,660 德欣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4	05	09	100152　收入傳票 收國定古蹟司法大廈東側辦公室空調改善工程第二次變更履保金(至114.07.06)　52,648 順泓空調工程有限公司			
114	05	19	10016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憲法法庭審判作業系統114年度新增功能採購案履保金(至114.12.12)　99,0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4	05	23	10017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4年度全球資訊網新增功能採購案履保金(至114.12.31)　112,000 凌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4	06	04	100188　收入傳票 收「羅斯福路宿舍裝修工程」採購案履保金(機關通知日起90日內完工)　228,600 朝新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114	06	04	300180　轉帳傳票 收「羅斯福路宿舍裝修工程」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機關通知日起90日內完工)　270,000 朝新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114	06	10	10019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第三代審判資訊系統114年度新增功能（配合司法e化第16次會議）採購案履保金(至114.12.05)　1,766,66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4	07	11	100243　收入傳票 收114-115年司法博物館識別系統委託設計案履保金(至115.11.30)　395,000 聚港有限公司			
114	09	23	10035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第三代審判資訊系統114年度新增功能（配合司法e化第16次會議）採購案(第一次契約變更加帳項目)履保金(至115.04.30)　132,552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4	10	16	10040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4年度智慧化電腦輔助案件線上統計報結系統開發採購案履保金(至115.06.26)　244,00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			
114	10	31	10043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14年度法官平板筆記型電腦採購案履保金(至115.1.23)　1,019,250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300349　轉帳傳票			
114	10	31	收司法院景美辦公室多功能會議室財物設備統包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15.1.30)	242,500		
			樂晉科技有限公司			
			300353　轉帳傳票			
114	10	31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14年度法官平板筆記型電腦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15.1.23)	1,019,250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0436　收入傳票			
114	11	05	收司法院景美辦公室多功能會議室財物設備統包採購案履保金(至115.1.30)	242,285		
			樂晉科技有限公司			
			100445　收入傳票			
114	11	06	收「114年度司法周刊及文選別冊編印等勞務採購案」第1次後續擴充履保金(至115.12.31)	356,000		
			大光華印務部			
			100457　收入傳票			
114	11	14	收115年度國民法官團體傷害保險採購案履保金(至116.12.31)	617,400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464　收入傳票			
114	11	20	收司法院115年度國定古蹟司法博物館清潔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15.12.31)	150,000		
			上鼎生活貿易有限公司			
			100467　收入傳票			
114	11	20	收司法院法官評鑑委員會景美辦公室裝修工程履保金(機關通知日起150日內完工)	358,800		
			海格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300375　轉帳傳票			
114	11	20	收司法院法官評鑑委員會景美辦公室裝修工程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機關通知日起150日內完工)	470,000		
			海格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100499　收入傳票			
114	12	11	收司法院114年度量刑智慧分析系統暨量刑資訊服務平台新增功能採購案履保金(至115.08.28)	348,00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			
			100500　收入傳票			
114	12	11	收司法院外國線上法學資料庫115年度及116年度採購案履保金(至116.12.31)	307,000		
			文道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511　收入傳票			
114	12	15	收司法院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115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15.11.3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3,062,000		
			300404　轉帳傳票			
114	12	15	收司法院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115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15.11.3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00524　收入傳票			
114	12	26	收司法院114年度國民法官法庭增購設備及語音辨識功能增修採購案履保金(至115.06.30)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530,150		
			100527　收入傳票			
114	12	26	收司法院大安路宿舍汙水納管工程採購案履保金(機關通知日起70日內完工) 巨信工程有限公司	33,700		
			300412　轉帳傳票			
114	12	26	收司法院大安路宿舍汙水納管工程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機關通知日起70日內完工) 巨信工程有限公司	75,000		
			05 保固保證金		15,361,695	
			100019　收入傳票			
114	01	13	收「司法院資訊處(司西116室)裝修工程」採購案保固金(至114.12.25) 遠璟室內裝修企業有限公司	30,136		
			100026　收入傳票			
114	01	14	收司法院憲法法庭統計系統113年度功能增修採購案保固金(至114.12.11) 明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4,070		
			100027　收入傳票			
114	01	14	收司法院113年度司法聯盟鏈存證及驗證新增功能採購案保固金(至114.11.29) 區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360		
			100028　收入傳票			
114	01	14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13年度法官平板筆記型電腦採購案保固金(至117.12.30)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81,900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034　收入傳票			
114	01	17	收司法院113年度零信任身份認證系統擴增模組授權採購案保固金(至114.12.26)　121,500			
			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100036　收入傳票			
114	01	17	收司法院憲法法庭審判作業系統113年度新增功能採購案保固金(至114.12.26)　31,5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0037　收入傳票			
114	01	17	收司法院113年度法庭中文語音辨識系統功能增修及授權升級採購案保固金(至115.01.06)　210,000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100041　收入傳票			
114	01	24	收司法院112年度刑事法庭中文語音辨識系統功能增修及推廣建置採購案保固金(至117.01.08)　1,193,100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100042　收入傳票			
114	01	24	收司法院113年度伺服主機及儲存設備相關硬體採購案保固金(至119.01.02)　208,800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100043　收入傳票			
114	01	24	收司法院電子閘門系統113年度新增勞保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功能勞務採購案保固金(至115.01.06)　37,800			
			經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44　收入傳票			
114	01	24	收司法院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審判資訊系統113年度新增功能採購案保固金(至115.01.07)　117,6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0045　收入傳票			
114	01	24	收司法院第三代審判資訊系統113年度新增功能(配合司法e化第15次會議)採購案保固金(至115.01.07)　994,525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0046　收入傳票			
114	01	24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13年度個人電腦及液晶螢幕採購案保固金(至119.01.08)　3,177,168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0047　收入傳票			
114	01	24	收司法院112年度保管款保管品作業系統(Web化)功能增修採購案保固金(至114.12.31)　89,400			
			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4	01	24	10004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統計系統113年度功能增修採購案保固金(至115.01.08)　121,200 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4	02	27	10007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新店檔案大樓汰換緊急發電機財物採購案保固金(至117.01.20止或運轉1,000小時)　75,000 聯東機電有限公司			
114	03	26	10009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3年度國民法官開庭ｅ化錄影回放系統新增功能採購案保固金(至115.02.20止)　5,940 碩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03	26	10009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手寫簽名/圖章用印及機關憑證簽驗章系統113年度第二次新增功能採購案保固金(至115.02.13止)　10,200 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114	03	31	10010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司法會議中文語音辨識系統（國台語通用版）113年度新增功能採購案保固金(至115.01.17)　73,800 坤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03	31	10010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寶慶院區小白宮步道整修工程保固金(至119.03.18)　21,519 宇昌土木包工業			
114	03	31	10010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機關112年度備份系統軟體授權採購案(第1次後續擴充)保固金(至114.12.31)　128,7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4	04	15	10013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公文管理系統再造委外服務採購案保固金(至115.02.26)　567,000 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4	05	09	10015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3年度司法院至寶慶院區光纖線路連接建置採購案保固金(至117.04.25)　378,000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114	05	19	10016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3年度國民法官問卷統計報表系統建置採購案保固金(至115.04.24)　36,750 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4	05	19	10016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4年度靜態程式碼檢測工具一年軟體升級及更新授權採購案保固金(至115.03.08)　13,825 經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05	19	10016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2年度審判資料集中及大數據平台擴充建置採購案保固金(至115.04.18)　304,260 無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05	19	10016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景美辦公室空間配置及家具設備財物統包採購案保固金(至115.04.08)　123,600 禾棣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114	05	21	10016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3年度國民法官專區線上問卷調查平台新增功能採購案保固金(至115.04.24)　32,400 楓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05	26	10017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金山南路及大安路宿舍基本裝修工程採購案保固金(至116.05.01)　74,993 大信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114	06	23	10021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大新街宿舍及大安路甲種宿舍屋頂防水工程採購案保固金(至119.05.25)　100,854 溎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4	06	24	100218　收入傳票 收司法大廈與南棟辦公室消防、泡沫及採水幫浦設備汰換財物採購案保固金(至115.06.01)　26,918 耀成科技工程行			
114	07	11	10024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13年度個人電腦及液晶螢幕採購案(第一次後續擴充)保固金(至119.06.12)　123,878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4	07	11	10024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3年度刑事法庭中文語音辨識系統增購設備及系統開發採購案保固金(至115.06.02)　130,800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114	07	14	10025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3年度刑事法庭中文語音辨識系統擴充建置採購案保固金(至115.06.25)　40,500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4	07	31	100264　收入傳票 收「羅斯福路宿舍耐震補強工程」採購案保固金(至119.07.10)　151,730 天祥土木包工業			
114	08	06	10027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三樓會議室麥克風設備汰換更新財物採購案保固金(至116.07.16)　42,525 樂晉科技有限公司			
114	08	08	10028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憲法法庭統計系統114年度功能增修採購案保固金(至115.07.22)　9,606 明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4	08	19	10030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4年度行動分機採購案保固金(至115.07.17)　11,400 晉崙通訊有限公司			
114	08	21	10030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司法大廈廁所及南棟停車場油漆工程採購案保固金(至116.07.29)　88,187 大信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114	08	31	10032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區管制措施建置工程」工程採購案保固金(至115.08.17)　39,900 天祥土木包工業			
114	08	31	10032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司法大廈4樓辦公室裝修工程」工程採購案保固金(至117.07.20)　83,695 雙盛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114	09	23	10035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司法大廈屋頂防水毯局部修繕工程保固金(至119.09.03)　97,500 聖志企業有限公司			
114	09	23	10035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3年度資料開放平臺(OPEN DATA)新增功能採購案保固金(至115.08.21)　11,010 經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10	21	10041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3年度法令判解系統新增功能採購案保固金(至115.08.27)　21,300 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4	10	27	100419　收入傳票 收113年度司法院檢察官暨律師評量系統再造開發採購案保固金(至115.09.22) 大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500			
114	10	31	10043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4年度憲法法庭網站新增功能採購案保固金(至115.10.9) 祿凌有限公司　23,700			
114	11	13	10045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機關111年度語音輸入單機版語音命令擴充功能開發採購案保固金(至115.10.08) 大方廣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23,600			
114	11	20	10047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預算執行控管系統113年度系統功能增修採購案保固金(至115.11.03) 晶茂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738			
114	11	20	10047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4年度伺服主機及儲存設備相關硬體採購案保固金(至119.11.13) 群曜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19,760			
114	11	27	100477　收入傳票 收114年統計分析軟體IBM SPSS，Standard版2套及Base版1套採購案保固金(至115.10.30) 長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9,425			
114	12	11	10050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14年度個人電腦及液晶螢幕採購案保固金(至119.11.19)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062,623			
114	12	11	100507　收入傳票 收國定古蹟司法大廈東側辦公室空調改善工程案保固金(至116.11.30) 順泓空調工程有限公司　887,982			
114	12	17	10051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差勤電子表單系統(webITR)114年度新增功能採購案保固金(至115.11.20) 凱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118			
114	12	23	100519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4年度前案紀錄表優化功能增修採購案保固金(至115.11.07) 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2,800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539　收入傳票			
114	12	30	收司法院113年度裁判書查詢系統功能優化採購案保固金(至115.12.22)　210,60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			
			10			
			其他	10,000		
			100062　收入傳票			
114	02	11	收租賃本院經管之台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一段307號(南門段362建號國有建物第一層坐落於同區段276地號國有土地)1案押金　10,000			
			多恩企業有限公司			
			以前年度部分		27,450,093	
			106			
			一百零六年度		69,948	
			10			
			其他	69,948		
			100017　收入傳票			係收取經管國有土地及建物之土地押金，目前仍在租用中。
106	01	07	收租用本院經管之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北路27號國有土地及該建物所座落臺北市成功一小段120-3地號部分國有土地押金　69,948			
			樺凌股份有限公司			
			109			
			一百零九年度		39,000	
			05			
			保固保證金	39,000		
			100234　收入傳票			
109	07	09	收司法院暨所屬機關中文聽打檢定軟體(含網路版)108年度再造開發採購案保固金(至110.6.16)　39,000			因尚有待解決事項，持續追蹤中。
			廣晉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375,431	
			05 保固保證金	1,375,431		
110	01	18	10004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機關109年度主機虛擬化及儲存設備採購案保固金(軟體至111.1.7、硬體等至115.1.7)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1,183,731		期限未屆。
110	12	13	10057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0年度配合通訊監察系統及電子卷證集中化軟硬體設備採購案保固金(至115.11.24)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191,700		期限未屆。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823,056	
			03 履約保證金	1,337,808		
111	12	30	100722　收入傳票 收國定古蹟司法大廈東側辦公室空調改善工程履保金(至112.12.31) 順泓空調工程有限公司	1,337,808		
			05 保固保證金	485,248		
111	04	07	10014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0年度記憶卡(MicroSD)卡採購案保固金(至116.3.8) 台灣奇茂資訊有限公司	28,433		
111	04	07	10014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10年度法官平板筆記型電腦採購案(後續擴充)保固金(至115.2.18) 精準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250,660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	08	30	10042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10年度個人電腦及液晶螢幕採購案(第二次後續擴充)保固金(至115.8.10)　156,186 仁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1	09	13	10046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1年度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國民法官平板電腦設備採購案保固金(至115.8.24)　14,005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1	12	15	10066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1年度高可用性擴充硬碟櫃採購案保固金(至114.11.25)　35,964 元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2,082,017	
			03 履約保證金	5,402,040		
112	01	11	10003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1年度智慧化自動生成毒品罪裁判書系統開發採購案履保金(至112.09.26)　247,000 網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03	02	10011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2年度便民服務APP開發採購案履保金(至112.11.30)　486,250 創創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06	02	10022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次世代資訊機房建置監審服務採購案履保金(至112.12.31)　598,79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2	06	02	300196　轉帳傳票 收司法院次世代資訊機房建置監審服務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12.12.31)　600,0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2	11	10	10051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2年度資訊系統備份軟體更新授權採購案履保金(至117.12.31)　1,730,000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300431　轉帳傳票			
112	11	10	收司法院112年度資訊系統備份軟體更新授權採購案履保金-原押標金轉入(至117.12.31)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740,000			
			05 保固保證金	6,679,977		
			100055　收入傳票			
112	01	17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11年度筆記型電腦採購案保固金(至116.01.05)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70,422			
			100058　收入傳票			
112	01	17	收司法院檔案大樓20KVA不斷電設備財物採購案保固金(至115.01.02) 高宜有限公司 8,700			
			100062　收入傳票			
112	01	17	收司法院111年度各地方法院國民法官平板電腦設備採購案保固金(至115.12.29)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04,725			
			100063　收入傳票			
112	01	17	收司法院及所屬機關111年度主機虛擬化及儲存設備採購案保固金(至116.12.26)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1,263,437			
			100064　收入傳票			
112	01	17	收司法院所屬各機關111年度路由功能網路交換器設備採購案保固金(至118.01.06)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30,496			
			100065　收入傳票			
112	01	17	收司法院暨所屬機關111年度審判資訊系統備份建置採購案保固金(至115.01.05)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663,510			
			100069　收入傳票			
112	01	17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11年度個人電腦及液晶螢幕採購案保固金(至116.01.05) 仁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363,646			
			100081　收入傳票			
112	02	02	收司法大廈東側身心障礙電梯主機馬達設備及主控制系統汰換更新財物採購案保固金(至113.12.28) 立川機電工業有限公司 7,200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04	25	10017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所屬機關111年度網路防火牆建置採購案保固金(至115.03.24)　284,040 詮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2	04	27	10017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電話交換機設備附屬電源介面卡、網路模組控制介面卡及類比外線介面卡故障修繕勞務採購案保固金(至113.04.11)　12,796 毫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05	05	10019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1年度網域名稱系統(DNS)設備建置採購案保固金(至115.03.31)　180,000 詮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2	05	10	10020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機關111年度司法會議中文語音辨識系統(國台語通用版)建置案保固金(至115.02.15)　168,000 坤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06	09	10023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機關112年度法官升降辦公桌聯合採購案(第1批)保固金(至115.05.03)　8,642 益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12	06	27	10025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機關111年度主機虛擬化及儲存設備採購案(後續擴充)保固金(至117.06.01)　182,776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112	07	04	10026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1年度帳號管理及單一登入系統建置採購案保固金(至113.06.19)　167,400 桓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07	28	10031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所屬各機關111年度路由功能網路交換器設備採購案保固金(至118.06.27)　239,904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2	10	16	10046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機關111年度主機虛擬化及儲存設備採購案(第二次後續擴充)保固金(至117.09.14)　375,337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112	11	10	10051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寶慶院區婦工會（小白宮）補照修繕及耐震補強工程保固金(至117.10.24)　538,218 凱鑫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552　收入傳票			
112	11	29	收司法院111年度高可用性擴充硬碟櫃設備採購案第1次後續擴充保固金(至115.11.14) 10,728			
			元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0595　收入傳票			
112	12	27	收司法院所屬機關111年度無線網路建置採購案保固金(至117.11.30) 600,000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12,060,641	
			03			
			履約保證金	9,549,633		
			100023　收入傳票			
113	01	11	收司法院外國線上法學資料庫113年度及114年度採購案履保金(至114.12.31) 300,000			
			文道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100037　收入傳票			
113	01	15	收司法院電子筆錄調閱收費系統113年度及114年度委外服務採購案履保金(至114.12.31) 2,512,0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0110　收入傳票			
113	03	30	收113年度國民法官團體傷害保險採購案履保金(至114.12.31) 756,000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338　收入傳票			
113	09	26	收司法院個人電腦暨週邊軟、硬體設備112年度及113年度維護採購案(第一次後續擴充)履保金(至115.12.31) 377,000			
			安君資訊有限公司			
			100459　收入傳票			
113	11	19	收國定古蹟司法大廈東側辦公室空調改善工程案第1次契約變更履保金(至114.04.27) 115,840			
			順泓空調工程有限公司			
			100474　收入傳票			
113	11	27	收114年度司法周刊及文選別冊編印等勞務採購案履保金(至114.12.31) 356,000			
			大光華印務部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514　收入傳票			
113	12	17	收司法院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114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14.11.30)　4,035,793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0551　收入傳票			
113	12	26	收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114年度維護採購案履保金(至115.01.06)　421,00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			
			100578　收入傳票			
113	12	31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14年度雲端視訊會議(U會議)軟體採購案履保金(至115.12.31)　296,000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579　收入傳票			
113	12	31	收司法院(及所屬機關)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法庭及使用設施調查研究、先期規劃及實踐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履保金(至114.08.11)　380,000			
			財團法人台灣設計研究院			
			05 保固保證金		2,511,008	
			100024　收入傳票			
113	01	11	收司法院電話交換機設備附屬之CPU控制介面卡及網路模組控制介面卡故障修繕勞務採購案保固金(至113.12.18)　5,140			
			毫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25　收入傳票			
113	01	11	收司法院及所屬機關112年度法官升降辦公桌聯合採購案保固金(至115.11.29)　7,889			
			益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00032　收入傳票			
113	01	12	收司法院司法大廈4樓辦公室裝修工程保固金(至115.12.26)　27,862			
			爵珈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100034　收入傳票			
113	01	12	收司法大廈自動交換機電話系統設備更新財物採購案保固金(至114.12.28)　366,000			
			台灣捷騰電子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0035　收入傳票			
113	01	15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12年度個人電腦及液晶螢幕採購案保固金(至116.12.14)　309,706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3	01	16	100040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10年度語音輸入麥克風設備採購案(第3次後續擴充)保固金(至114.12.29) 金友勝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9,222		
113	01	17	10004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2年憲法法庭直播影音相關暨周邊設備汰換升級採購案保固金(至114.12.26) 友易科技有限公司	147,000		
113	01	22	100057　收入傳票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112年度法官升降辦公桌聯合採購案保固金(至116.01.04) 益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3,705		
113	05	28	100171　收入傳票 司法院次世代資訊機房新設柴油發電機設備財物採購案保固金(至116.05.06) 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35,000		
113	06	27	100212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3年度至115年度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防護系統及資訊安全監控中心(SOC)協同維運管理服務採購案保固金(至116.05.29) 安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00,400		
113	07	15	100234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12年度個人電腦及液晶螢幕採購案(第一次後續擴充)保固金(至117.06.19)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79,697		
113	08	19	10028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3年度PDF-XChange PRO維護更新使用授權採購案保固金(至115.07.08) 哲想方案有限公司	20,100		
113	08	19	100287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和平東路空地磚牆拆除工程保固金(至116.08.01) 成懿工事股份有限公司	16,335		
113	09	10	100326　收入傳票 收智慧客服小幫手平台擴充功能語音對話及轉真人客服暨機器人訓練師委外服務採購案保固金(至114.07.30)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50		
113	10	17	100388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大安路、金山南路宿舍防水及拆除工程採購案保固金(至116.10.07) 聖志企業有限公司	73,489		

司法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3	10	30	10041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3年度政府資料傳輸平臺設備採購案保固金(至116.09.30)　81,000 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3	11	07	10042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1年度電子訴訟系統再造開發採購案保固金(至114.10.16)　494,700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3	11	19	100460　收入傳票 收司法大廈北側中庭辦公室裝修工程採購案保固金(至115.10.16)　38,150 雙盛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113	12	10	10050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3年度前案紀錄表功能精進增修採購案保固金(至114.11.19)　53,700 三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3	12	17	100515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113年度憲法法庭網站新增功能採購案保固金(至114.12.02)　43,500 祿凌有限公司			
113	12	17	100516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暨所屬機關電子卷證智慧化分析系統113年度新增功能採購案保固金(至114.11.22)　46,500 網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12	31	100581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南棟辦公室車輛動線管制設備改善採購案保固金(至114.12.12)　40,161 優品一企業社			
113	12	31	100603　收入傳票 收司法院南部雲端機房發電機設備周遭改善工程採購案保固金(至114.12.11)　11,202 巨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總計		64,645,243	

司法院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2,886,032	
			本年度部分		62,886,032	
			21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35,508,622		
			22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20,217,765		
			23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4,558,099		
			24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2,601,546		
			總計		62,886,032	

司法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 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2,572,820,477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338,126,853	-224,061,101
機械及設備	400,705,482	-211,844,07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7,659,472	-39,276,206
雜項設備	109,672,038	-87,144,76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257,133,802	0
權利	10,446	0
小　　計	3,756,128,570	-562,326,138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21,112,878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764,523,077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115,401,733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901,037,688	0
合　　計	4,657,166,258	-562,326,138

備註:

1.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682,627,611元＝預算採購增加數674,560,504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增加數8,067,107元。
2.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457,345,705元＝本年度預算執行數372,802,710元＋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數84,542,995元。
3.預算採購增加數674,560,504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457,345,705元，增加217,214,799元，原因如下：
(1)購建中固定資產於本年度轉列財產，計增加120,738,175元。
(2)發展中無形資產於本年度轉列電腦軟體，計增加111,567,942元。
(3)114年度因未達登載財產標準者，計減少9,540,609元。
(4)113年度保留款執行數，因未達財產列帳標準故未列財產帳者，計減少3,716,692元。
(5)111年度保留款執行數，因未達財產列帳標準故未列財產帳者，計減少1,205,367元。
(6)購建中固定資產，因未達財產列帳標準故未列財產帳者，計減少628,650元。

院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期末帳面金額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5)	(6)=(1)+(2)+(3)-(4)+(5)
0	0	0	0
0	43,726,380	0	2,529,094,097
0	0	0	0
0	0	-6,980,790	107,084,962
296,985,102	173,769,676	-35,206,953	276,869,884
13,263,333	12,082,010	-4,951,454	34,613,135
46,207,002	7,033,741	-2,693,547	59,006,992
0	0	0	257,133,802
0	2,729	0	7,717
356,455,437	236,614,536	-49,832,744	3,263,810,589
0	0	0	0
0	0	0	0
99,625,297	120,738,175	0	0
0	0	0	0
178,740,349	160,735,539	0	782,527,887
47,806,528	111,567,942	0	51,640,319
0	0	0	0
0	0	0	0
326,172,174	393,041,656	0	834,168,206
682,627,611	629,656,192	-49,832,744	4,097,978,795

司法院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8,222,204	3,952,175,224	3,960,397,428	收入
	-	3,952,175,224	3,952,175,224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58,228	-	2,958,228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65,574	-	65,574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1,152,966	-	1,152,966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4,045,436	-	4,045,436	其他收入
歲出	3,842,272,378	-74,152,261	3,768,120,117	支出
	-	8,244,444	8,244,444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1,306,811,489	-	1,306,811,489	人事支出
業務費	590,941,311	65,539,771	656,481,082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1,532,590,522	-	1,532,590,522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411,929,056	-411,929,056	-	
	-	522,309	522,309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263,470,271	263,470,271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3,834,050,174	4,026,327,485	192,277,311	收支餘絀

備註：

1.公庫撥入數調整數3,952,175,224元係歲出實現數合計3,938,766,130元及預付款16,056,810元，另調減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現數2,647,716元。

2.繳付公庫數調整數8,244,444元係歲入實現數合計8,222,204元及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22,240元。

3.業務支出調整數65,539,771元係調減本年度保留數45,538,873元。另調增以前年度保留實現數96,615,976元及以設備及投資項目購置未達登載財產標準之物品14,462,668元。

4.設備及投資調整數411,929,056元係本年度保留數39,126,346元及本年度設備及投資執行數372,802,710元。

5.財產損失調整數522,309元係報廢財產之殘值。

6.折舊、折耗及攤銷調整數263,470,271元係折舊102,732,003元及攤銷160,738,268元。

司法院

現　金　出　納　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151,082,389
(一).專戶存款	151,082,389
二、本期收入	3,497,147,995
(一).本年度歲入	8,222,204
1.實現數	8,222,204
(1).其他	8,222,204
(二).其他應收款淨(增)減數	0
1.以前年度應付及保留數已撥註銷待繳庫數(-)	-22,240
2.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數	22,240
(三).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1,739,908
(四).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24,832,002
(五).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3,066,839
(六).公庫撥入數	3,952,175,224
1.本年度歲出撥款	3,773,663,969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178,511,255
(七).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439,744,362
1.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439,744,362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522,309
(2).折舊、折耗及攤銷(-)	-263,470,271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175,751,782
收　項　總　計	3,648,230,384
付項	
一、本期支出	3,520,653,066
(一).本年度歲出	3,842,272,378
1.實現數	3,757,607,159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363,262,101
(2).其他	3,394,345,058
2.保留數	84,665,219
(二).歲出保留數	96,493,752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181,158,971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79,620,936
(2).其他	101,538,035
2.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84,665,219
(三).預付款淨增(減)數	13,386,854

司法院

現　金　出　納　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四).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279,303,590
(五).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160,440,772
(六).繳付公庫數	8,244,444
1.本年度歲入繳庫	8,222,204
2.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	22,240
二、本期結存	127,577,318
(一).專戶存款	127,577,318
付　項　總　計	3,648,230,384

司法院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21	2,529,094,097	
		公頃	2.788596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4	107,084,962	
		平方公尺	21,015.01		
	宿舍	棟	25		
		平方公尺	3,553.99		
	其他	個	2		
機械及設備		件	3,717.5	276,869,884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34,613,135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8		
	其他	件	829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59,006,992	
	其他	件	1,916.5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3	7,717	
總值				3,006,676,787	

司法院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5	116,814,150	
		公頃	0.778761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3	140,319,652	
		平方公尺	2,975.63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257,133,802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	**總預算部分**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 30%;其餘統刪 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 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 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 15%，其餘統刪 20%，均不得流用。 4.水電費:統刪 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5.特別費:統刪 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	遵照辦理，其中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委辦費及一般事務費，改以房屋建築養護費刪減替代。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6.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60%。 11.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如總刪減數未達 939 億元 7,500 萬元(約 3%)，另予補足。	
(二)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114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	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辦事項。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5%。	
（三）	立法院於審議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列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115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遵照辦理。
（四）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辦事項。
（五）	110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110年至113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	遵照辦理。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六）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11至114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17.03億增至26.5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114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1,000萬元者計19個，增幅介於10.96%至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遵照辦理。
（七）	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110年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2200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多人平均1人有8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111年原定22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3項，變更8項，變更率高達36.36%；2023年的出國計畫變更率攀升至58.82%，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62條之1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4項為限。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又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對地方政府補助，爰本決議無須辦事項。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九）	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勻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勻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替代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出涉及司法院應辦部分：	
（一）	114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中「委辦費」編列32萬元，凍結32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本院業於 114 年 4 月 28 日以院台新宣二字第 1141400264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14 年 6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98 號函知本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依據 113 年本院對一般民眾及律師所為調查，專業律師對法官信任比率遠高於一般民眾，為瞭解其原因，將依據本委託研究結果及建議，調整本院政策宣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導及法治教育具體作法，以提升民眾對司法信任度。
（二）	114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編列7億0,112萬9千元，凍結2,80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院業於 114 年 5 月 8 日以院台資三字第 1141200876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14 年 6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98 號函知本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本院妥適編列並整合資訊預算，已有效落實資源配置與採購效益，所編列之經費，均用以強化司法資訊服務品質及系統安全維運，並考量公眾利益與編列合理性。展望未來，本院將持續推動智慧型法院與遠距審理制度，強化資訊基礎建設與系統維運，並提升資安防護能力及關鍵系統之穩定性，確保服務不中斷。以提升司法效能、強化民眾服務品質為目標。
（三）	114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3目「審判行政」項下「辦理民事審判行政」編列466萬9千元，凍結54萬2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本院業於 114 年 4 月 28 日以院台廳民三字第 1140100454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14 年 6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98 號函知本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一) 交通事件移由簡易庭辦理，乃考量實務已有類型化及穩定見解，適宜簡易程序審理，俾利被害人得迅速求償。本院將持續關注簡易訴訟程序交通事件之實務運作情形，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兼顧司法審判效能。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 本院已擴大商業法院管轄事件範圍，且持續評估並適時調整人力及收案標準，將持續致力於商業法院效能提升並關注實務運作情形，使商業事件審理制度更臻完善。 三、 本院已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召開「商業法院管轄事件諮詢會議」，研議擴大商業法院管轄範圍。
（四）	114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3目「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刑事審判行政」編列4,214萬元，凍結40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 本院業於 114 年 4 月 28 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 1140200671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14 年 6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98 號函知本院在案。 五、 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有關刑事訴訟鑑定新制中，為機關實施鑑定之人唯有透過應「具名」，始能確保鑑定結果之可信性，避免造成冤案。本院已推動諮詢會議、說明會等措施，並提出另行附卷彌封、遠距訊問等折衷作法，並修正相關行政規定，作為法院處理之具體規範，期使提升醫療單位之鑑定意願及減輕鑑定人到庭詰問之壓力，達到保障被告訴訟權之基本原則。
（五）	114年度司法院歲出預算第3目「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編列7,362萬7千元，凍結1,472萬5千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 本院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院台廳少家二字第 1140400456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備查。嗣經提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14 年 6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98 號函知本院在案。 二、 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本院刻正積極研訂及修正相關法令並進行法庭相關空間整建及資訊系統介接，已完成精神衛生法參審員推薦辦法相關法規及精神衛生法庭空間模組，並密集與衛福部就系統進行研商，將儘速與行政院會商施行日期。 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已於 114 年 12 月完成精神衛生法庭空間整建，其餘 5 間指定法院亦將於 115 年陸續完工。
（六）	114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之「獎金」優遇大法官10人之年終工作獎金編列330萬5千元。司法院為大法官編列的年終獎金高達330萬5千元，10位大法官平均每人領取33萬元，這相當於國人平均薪資中位數的半年薪水，遠超出社會大眾的期待。在國家財政壓力日益嚴峻的情況下，這樣的高額獎金編列，不僅浪費公帑，更無法獲得民意認同。大法官肩負重大憲政責任，應以專業與公正回應社會需求，但近年來多項憲法判決卻屢遭民眾質疑，特別是在涉及應由人民決定的重大政治議題時，未能充分尊重民意，導致憲政信任危機。在此背景下，為大法官編列如此高額的年終獎金，既不符其貢獻表現，也無助於提升社會對司法體系的信任。優遇大法官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始得支領年終工作獎金。	遵照辦理。
（七）	114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編列預算4億1,907萬2千元。近年少年及家事司法案件如親密伴侶暴力、兒少不當對待、長者虐待、高齡化社會家事事件、離婚案件審判與處置、少年事件調查保護工作等案件與日俱增，各地方法院家事事件收案量年統計已從103年15萬件大幅增加至112年21萬件，少家司法面臨人力、空間、資源等巨大挑戰及困境，為保障兒少及弱勢社群權益及司法近用權，並切合社會脈絡及需求，且提升政府及司法效能，設置地區專業法院需求迫在眉睫。查立法院於99年11月19日三讀通過「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並作成附帶決議略以：應考量城鄉差距及業務需要，於5年內在北、中、南、東地區各成立一所少年及家事法院，以解決少年及家事問題，並應於2	本院於 113 年 3 月 12 日召開之第 1 次少年事件政策協商平台會議正式提案討論「優先成立北部少年及家事法院，並陸續評估成立中部及東部少年及家事法院，完成人民於少家司法給付上之訴訟平等權益」議案，該提案經會議決議並獲行政院支持，並請該院人事行政總處及主計總處提供必要協助，以突破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上限規定，維持專責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基本人力。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年內完成法官之遴選及培訓。惟自立法迄今，司法院僅於101年6月整併成立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司法院應儘速辦理其他地區之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立計畫。	
（八）	114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編列預算4億1,907萬2千元。為關懷司法院所屬員工之身心健康，提升工作效能與滿意度，建立長期系統性支持服務，適時提供司法院所屬員工協助，司法院擬訂「員工心理健康關懷方案」（EAP），包含提供所屬機關員工每人每次最高補助2,500元之諮商補助，每人每年至多補助8次，惟各級法院適用補助對象略有差異，除法官人員外，其餘人員之適用標準不一，司法院應清查各級法院之適用對象及情形，並逐一要求各所屬機關落實其員工心理健康關懷方案。此外，司法院亦應研擬設置身心調適假，協助員工覺察自身心理狀態，當心理不適情緒低落，可選擇放鬆休息、自我照顧，並評估是否接受協助，請假依據為主觀感受，無需具體醫療證明。另應委託進行專業實證研究以擬定司法人員減壓對策，改善司法人員身心負擔。請司法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院業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以院台人四字第 1142101828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本院提供每人每次諮商補助 2,500 元，每年最高 12 次，共計 3 萬元之心理諮商服務補助，且為增進同仁使用意願及保護個人隱私，明訂落實保密原則之作業參考事項。經清查 113 年使用情形與 112 年相較，成長約 2.5 倍。另為改善司法人員身心負擔，本院亦從不同面向提供各項職場健康服務及關懷機制，並持續利用各種管道加強宣導並督促所屬法院落實辦理員工心理健康關懷方案。又本院先前曾於 111 年由第一線實務同仁撰寫「法官工作壓力與工作倦怠之研究-兼論員工協助方案之功能」及 113 年 8 月委託學術機構研究「透視司法工作：一線視角下的負擔課題與管理優化對策」等實證研究，相關建議及作法已納入前開減壓對策，本院將持續檢討方案執行成效及需求，並視方案實際運作需要，適時委託進行專業實證研究。
（九）	114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編列預算4億1,907萬2千元。司法院為增加優秀檢辯學等法律人轉任專職法官，參考英、美、德等國法制，建立法官多元進用制度，盼吸納多元法律人才轉任，提升法官組成多元性、進用效率及品質，以符合社會需求，提升人民對司法之信賴程度，盼我國法官來源能以多元進用為主、考試進用為輔。然自101年施行多元進用制度至112年期間，採多元進用之人數僅佔整體進用比率36%（326人），其中多為檢察官轉任（197人），且未有符合多元進用資格之學者願轉任專職法官，資深律師	一、本院業於 114 年 6 月 20 日以院台人五字第 1142101928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本院以同年度辦理律師公開甄試及自行申請二種途徑遴選作業、積極宣導並公告周知，同時宣傳學者轉任法官制度及函請考選部每年舉辦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並持續檢討相關轉任法規等作為，積極推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轉任意願亦低（30人），顯見未能符合多元進用之期待，且難以加速彌補審判人力缺口，司法院應檢討進用制度並提出改善方案。請司法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動法官多元進用，以期網羅人才轉任法官。本院持續鼓勵學者轉任法官、宣導轉任途徑並爭取放寬取得遴選資格之條件，期待能吸引更多法律專業人才參加轉任法官，增加改善司法環境之助力，俾落實法官多元進用政策。
（十）	114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1,028萬3千元。司法院自111年開始，每年派員出國計畫連續4年編列赴法國考察違憲審查制度，然各年度出國報告中並未見任何赴法國考察之項目，且預算書中計畫內容每年皆相同。 司法院赴法國考察違憲審查制度預算編列 年度 / 111 年 / 112 年 / 113 年 / 114 年 編列經費 / 85.1 萬 / 85.1 萬 / 86.4 萬 / 95.8 萬 另，司法院每年出國預算表均列出13至15項計畫，然由各年度出國考察報告數量可見執行計畫數不到一半，似有預算編列過於粗糙之嫌。請司法院以多元化型態，策進及提升既有之國際交流模式，以發揮國外旅費之使用效益。	遵照辦理。
（十一）	114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電腦及周邊設備汰購經費編列1億3,143萬5千元。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在電腦及周邊設備汰購經費的編列上，費用高昂。113年度汰購經費已高達9,026萬2千元，而114年度竟增至1億3,143萬5千元，漲幅達45.6%。如此驚人的增幅，令人質疑是否存在過度汰換或不當支出。作為公共機構，司法院應以節約為原則，確保資源分配符合效能需求。在財政壓力與社會對司法改革期待日益增強的背景下，將如此高額的經費用於非核心業務，無疑是對納稅人血汗錢的浪費。建議司法院全面檢討汰購經費的編列合理性，減少不必要的支出，並將資源集中於司法效能提升與透明化改革，回應人民對公平正義的期待，展現公共機構應有的責任感與節儉精神。請司法院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院業於 114 年 4 月 11 日以院台資三字第 1141200740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本院配合法規、政策及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等規定，籌編各項資訊業務預算。基於撙節經費之精神，經整體評估審酌後，始得納入預算需求，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辦理電腦資訊作業」各項編列計畫，無存在過度汰換或不當支出。
（十二）	114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3目「審判行政」編列預算1億2,493萬3千元。各地方法院之民事事件新收案量逐年成	一、 遵照辦理。 二、本院自 114 年 5 月 29 日增設並持續維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長，已造成各地方法院之沈重負擔，其新收案件統計已自103年240萬件，大幅增加至112年314萬件，未結案件亦由13萬件增至27萬件。查「民事訴訟法」110年1月修正通過之第249條略以：起訴基於惡意、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應以裁定駁回。然自110年3月至113年2月期間，濫訴駁回案件數僅288件，對比新收案件數量之懸殊，實難有效防杜民事個案濫訴問題，司法院應鼓勵承審法官強化審查，有效防止濫訴案件，以建構效能、精實之審判程序，實現全民信賴、公正專業之司法。爰請司法院持續研議可行方案，以有效防止濫訴案件。	護本院網站「濫訴專區」，提供各法院辦理民事事件之法官查詢相關濫訴案件及其裁罰情形，以提升審判效能並防杜濫訴，並於同年 8 月 29 日修正發布民事訴訟書狀規則，建立完整書狀審查機制，透過前端行政檢視與程序過濾，提升司法資源運用之效益。
（十三）	114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3目「審判行政」編列預算1億2,493萬3千元。為有效紓減訴訟來源，增進司法審判效能，減輕法官工作負擔，司法院於106年起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ADR），協助民眾以調解、調處、仲裁等訴訟外管道解決紛爭，鑑此，司改國是會議決議應逐步推動調解專法，規範調解定義、調解效力、調解程序及範圍等，加速推動調解機制，司法院應儘速提升調解委員之專業素養，改善法院調解品質，積極推行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以降低訴訟案件量並有效提升司法審判品質。爰請司法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 本院業於114年4月1日以院台廳民三字第1140100487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 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一) 為提升調解委員專業素養及調解品質，本院採取之具體措施有：規劃調解委員在職研習課程、強化法律專業調解委員陣容、編修調解業務參考手冊等。 (二) 建置「訴訟外紛爭解決(ADR)機構查詢平台」，並定期更新，便利民眾及時查詢訴訟外紛爭解決機構及相關資訊。
（十四）	114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3目「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編列預算7,362萬7千元。鑑於司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收結情形」統計資料顯示，少年事件受理量近年整體緩慢下降，但單一事件平均耗費時間卻逐年提高，顯示少年事件處理難度提高，司法人員難以負荷。司法院「透視司法工作」委託計畫案更指出，目前少年調查保護官工作包含深入家庭調查、保護少年、各類活動陪同及保護處分執行等，工作無所不包。但背後涉及的家庭及社會組織等問題複雜度高、每一案件可能涉及個案多、業務量龐大，難以維繫輔導品質。同時缺乏行政協助，需負責各單位協調及資源媒合，加劇少調保工作的執行困境。民間呼籲應增加人力，並達成調查及保護之妥適分工。然而《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設有司法院人員1萬5,000人之員額高限。在現行113至115年員額配置規劃下，員額將於115年用盡，無從再增加人力	一、本院業於 114 年 5 月 2 日以院台廳少家一字第 1140400391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有關與行政院研議修正「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等方式，本院於 113 年 5 月 7 日已提出「建請修正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合理增加司法機關員額」之書面說明。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緩解少年調查保護負擔，亟需修正方能解決司法人力不足之根本問題。請司法院於2個月內與行政院研議解決方案，以修正《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等方式，妥善增補少年調查官及保護官人力，以落實妥善分工及提升輔導與少年調查保護工作品質，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	114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4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編列預算1,134萬8千元。為解決司法機關長期人力不足、司法過勞之現象，司法院於113年5月7日提出「建請修正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合理增加司法機關員額」書面報告，據司法院所提之迫切人力需求所述，法官人力尚缺499人，惟自103至112年間，法官增補人力加總為539名，平均每年增補僅約27名，且多採考試進用，且進用後須完成職前研習、候補及試署等養成訓練，時程約為8年，實難迅速增補以緩解司法院法官人力之迫切需求，司法院應提出具體之增補計畫與時程，衡量可行性與合理性，改善當前司法機關過勞問題，並兼顧司法審判品質。爰請司法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院業於 114 年 6 月 20 日以院台人五字第 1142101906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法官人力之規劃與分配，須同步考量「審判新制推動」、「離退人力預估」、「人力養成週期」及「總員額限制」等因素，114 年至 117 年法官人力預估可淨增 190 名法官。然而，受限於司法機關員額上限，預算員額預計將於 117 年用罄，未來恐將再次面臨審判需求增加而人力無法即時補充之困境。盼儘速修法提高司法機關員額上限，以確保人力供應穩定。
（十六）	鑑於少年事件處理法已於民國108年將修復式司法入法，且司法院所頒「強化少年保護事件處理程序修復式對話試辦方案」以及國內相關研究，修復式對話對於被害人療癒傷害及行為少年人格矯治有其效果。惟經司法院統計108年5月至113年2月間辦理轉介少年修復式司法之件數僅114件，相對於同一時期的少年事件而言，可謂鳳毛麟角，致當事人無法善用此項資源。司法院歷年來推展修復式司法雖有多項措施，惟就轉介修復之案件數字而言，顯不成比例。為落實少年事件處理法將修復式司法入法之宗旨，對於少年法庭轉介修復偏低之情形，司法院有必要檢討改善。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院於 114 年 5 月 2 日以院台廳少家一字第 1140400444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將持續參與法務部召開之修復式司法政策研修與推動小組研商會議、持續辦理少年保護事件修復式教育訓練課程、於審判系統建置「少年事件轉介修復對話結案紀錄」頁籤功能。
（十七）	114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4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項下「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其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監督審議經費46萬1千元(出席費14萬4千元、一般事務費11萬7千元、國內旅費20萬元)。107年法律扶助基金會成立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原民中心)，惟	研議爾後遴聘監管會委員時納入考量。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綜觀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委員會對原民中心監管要求應具有文化敏感度，並考量原住民司法近用權及文化敏感度。	
（十八）	114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5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交通及運輸設備」編列265萬元。司法院114年編列265萬元預算，汰購2台汽車及1台機車，機車單價高達13萬元，遠高於市場平均價格，令人質疑其合理性，應改採燃油機車。作為公共機構，司法院應以節約為原則，審慎檢討車輛添購的必要性與經濟性，避免不必要的資源浪費，展現司法機關的責任感與節儉精神，切實回應人民對公務機關精簡運作的期待。	爾後將持續本於撙節原則編列車輛採購預算。
（十九）	114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7目「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編列預算15億2,072萬2千元。為提升國人對司法之信任，我國於109年三讀通過國民法官法，並於112年施行國民法官制度，國民法官法案件之特殊性，多為重大社會矚目案件，採當事人進行主義設計及高密度集中審理，實難吸引一般執業律師參與，且考量國民法官法案件之被告，多數之社經地位難以負擔合乎市場行情之律師委任費用，而須仰賴法律扶助制度，然現行「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所定國民法官法案件扶助律師之基本酬金仍偏低，與法扶律師為國民法官法案件所費心力難成正比，亦削弱律師參與國民法官案件之意願，影響辯護量能及案件量刑標準。司法院應針對國民法官法案件參採刑事訴訟實務之操作現況，研擬相關制度配套，以利國民法官制度得以穩健推行。爰請司法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院業於 114 年 5 月 5 日以院台廳司四字第 1140500494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一)法扶基金會已調整扶助律師辦理國民法官案件酬金，每案最高可達 10 萬元；另於 114 年規劃成立專職律師刑事辯護中心，確保國民法官案件不漏接，並培訓辦理國民法官案件之扶助律師。 (二)針對法院公設（約聘）辯護人及義辯律師部分，本院已提升酬金、增加約聘辯護人人力，並開設相關課程提升專業知能。
（二十）	114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司法行政業務」中「業務費」之「水電費」編列預算69萬9千元，「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編列預算1,793萬元，總額為1,862萬9千元，較113年度水電費預算1,163萬2千元增加699萬7千元，增幅高達六成雖係因新增(撥入)辦公室空間及配合電費調漲所致。有鑑於中央及地方預算籌編原則，政府預算應融入淨零排放，落實政府節能減碳政策，針對上述預算之編列情形，爰請司法院應確依撙節原則辦理，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 本院業於 114 年 4 月 8 日以院台秘四字第 1141101375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 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一) 本院 114 年水電費經立法院審查通過編列 1,676 萬 6 千元。 (二) 為落實節能減碳，本院汰換變頻空調、裝設 LED 燈及感應水龍頭等，截至 114 年 3 月，用電度數較去年同期減少約 8 萬度，水費減少約 157 度。
（二十一）	114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3目「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刑	一、 本案業於 114 年 5 月 12 日以院台廳刑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事審判行政」編列預算4,214萬元。惟查，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經費之編列，諸如規劃場次、預估成效、媒體廣告費用占比、推廣費等，以及推動對象等預算編列之情形，尚缺乏說明及對外公布執行成效之透明化機制。爰請司法院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字第 1140200723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國民法官制度自準備至施行階段，本院均持續辦理教育訓練、宣導活動與制度評估等各類推動事項。推廣方面，自 110 年至 113 年底共辦理 2,527 場活動、觸及近 190 萬人次，並編列 114 年度制度政策宣導預算 220 萬元，預估觸及 1,090 萬人次。相關辦理情形及預算明細均公開於本院網站，以落實資訊透明與社會監督。
(二十二)	司法院採用生成式AI（AIGC）技術協助撰寫不能安全駕駛、幫助詐欺裁判草稿，以供法官製作裁判時參考，是司法數位化的重要進展。司法院也思考是否發展「民事交通損害賠償」、「消債更生、清算」等事件裁定草稿自動生成開發案。相關技術之發展，期許得減輕法官的工作負擔，也能提升審判效率，然而，過程中仍需平衡技術應用與法治原則，確保公平與隱私。司法院已積極推動「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發展人工智慧參考指引」，並定期追蹤檢討及評估參採情況。爰請司法院針對上述指引之準備及執行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院業於114年6月9日以院台資三字第 1141201169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本院於人工智慧應用推動上，已建立完整規範框架與內控機制，未來將持續採滾動式蒐集相關參考指引及各界回饋，並關注先進國家之 AI 相關發展現況，適時調整技術發展節奏，俾使科技輔助審判得以兼顧正義實現、程序正當與人權保障，並進一步強化人民對司法之信賴。
(二十三)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2024年6月26日，為促進人工智慧技術在家事調解事件中的應用，邀請學者介紹AI輔助親權裁判預測系統並講授「AI科技於司法審判與家事調解上之應用」，共同探討AI科技在家事調解中的前沿應用，深入了解如何利用AI技術預測親權裁判結果，並學習相關操作技能，該系統結合生成式AI進行分析與預測，幫助父母評估子女的最佳利益，並提升調解效率，促進了司法與AI應用領域的跨界交流，成為人工智慧融入司法實務的重要示範但可能影響調解成效： 1.技術依賴與數位落差，當事人可能缺乏熟悉技術的能力，對系統的操作感到困難，且數位設備或網路連線的不足，會限制參與者的使用體驗。 2.溝通效果的限制，線上環境可能降低非語言訊息（如肢	一、本院業於 114 年 5 月 8 日以院台資三字第 1141200886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本院在面對 AI 技術發展發展的道路上，秉持開放與支持的立場，並著重隱私權與公平性的保障，透過政策與規範的引導，將 AI 技術有效融入司法體系，以達到提升效能與保障權益的雙重目標。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體語言和表情）的傳達，影響調解的情感共鳴與同理心，線上對話的冷感可能增加誤解或降低雙方的信任度。 3.安全性與隱私疑慮，數據儲存與線上傳輸存在隱私洩露的風險，調解過程中涉及的敏感資訊可能成為駭客攻擊的目標。 4.AI技術的限制，AI工具可能無法完全理解複雜的人際關係與文化背景，導致建議不夠精確或適當，預測結果可能過於依賴數據，忽略當事人動態或情感因素。 爰請司法院於2個月內就其技術限制與潛在風險，如何確保隱私和公平性，並補足人性化互動的不足，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	立法院於99年11月19日三讀通過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附帶決議包含5年內在北、中、南、東地區各成立1所少家法院，惟查，現僅成立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與前述附帶決議於北、中、南、東地區各成立1所，尚有差距。為因應社會快速變遷，評估實務運作下，認為北部地區應成立少年及家事法院，目前114年度規劃成立北部少年家事法院將會採租用方式，而地點位於交通樞紐處之台北市租金較為昂貴，徒增國庫負擔而未能敘明其選址之效益，考量少年及家事法院需長期發展，容待長遠規劃並妥善為成本效益分析，有效發揮出專業法院設置效益，爰請司法院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北部少年家事法院之規劃及辦理情形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院業於 114 年 4 月 22 日以院台廳少家三字第 1140400440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有關規劃北部少年家事法院採租用方式徒增國庫負擔部分，本院已積極爭取並取得都市更新分回用地，持續辦理後續規劃事宜。
（二十五）	立法院100年6月三讀通過法官法，該法制定重點係指規範法官多元進用的對象及資格條件，以廣納各類優秀人才，法官法三讀通過附帶決議，法官法施行屆滿10年，依第5條第1項第1款考試進用制度法官占當年度需用法官人數之比率，需降至20%以下。惟查，13年來之法官多元進用比率雖有提升，但113年法官進用總人數為79人，多元進用只占24人，與立法院（100年三讀通過法官法）附帶決議鎖定目標值仍有落差，爰請司法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院業於 114 年 6 月 20 日以院台人五字第 1142101928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本院以同年度辦理律師公開甄試及自行申請二種途徑遴選作業、積極宣導並公告周知，同時宣傳學者轉任法官制度及函請考選部每年舉辦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並持續檢討相關轉任法規等作為，積極推動法官多元進用，以期網羅人才轉任法官。為達多元進用目標，本院持續努力鼓勵及宣導各界具資格之優秀人才轉任法官，以多元方式宣導轉任途徑並爭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取放寬取得遴選資格之條件，以期吸引更多法律專業人才參加轉任法官。
(二十六)	為落實全民對於司改政策之期待，司法院歷經多場法制研修會、說明會、公聽會、協商、模擬法庭及徵詢意見等程序，廣蒐社會各界建言，並經反覆論辯及修正，使多元經驗、觀念與價值，與法官專業知識會合，做成案件判決，顯示目前國民法官法之「國民法官制」已兼容不同制度的優點，是現階段最符合大多數民眾期待，也最合乎國情及法制土壤的制度。經查司法院針對國民法官法從110至114年所編列相關預算，其各年度執行率分別為110年38.01%、111年88.52%、112年19.48%、113年迄上半年為止僅只6.34%，執行率皆偏低。是否計畫規劃與準備不足需求估算偏差，未能準確預測資源需求或執行節奏？是否計畫內容模糊，未能清晰定義各階段的目標與執行內容？上開問題猶待司法院依國民法官法第105條第1項，於每年之評估報告中詳予分析說明。針對「國民法官制」相關預算執行率及成效，司法院應檢討核實編列預算，並妥適控管預算之執行，爰請司法院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案業於 114 年 5 月 12 日以院台廳刑五字第 1140200723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本院將持續檢討並核實編列國民法官制度預算，並強化執行控管。考量制度初期案件數難以精準預估，導致經費執行率偏低，已針對教育訓練、實務交流、成效評估等重點項目調整規劃，並逐年檢討運作情形，確保預算使用效益與制度推行品質。
(二十七)	106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決議，建請司法院以「重建司法系統和人民的關係」為目標，制定五年數位與開放政策計畫，因應資訊的發展，司法院應逐年檢討數位政策，適時修正或納入新興計畫，以真正貼近使用者的需求，增加司法的透明度，提高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司法院提出的數位政策，經審酌司法機關資訊環境的現況、服務對象的需求、資安問題日趨嚴重，以及資訊科技的快速發展等因素，司法院擬定「提升硬體環境及效能」、「升級資訊系統及服務」、「加強資訊及資料安全」及「邁向科技及智慧法庭」等四大目標、14項計畫。其中包含「強化線上聲請及電子訴訟文書服務環境計畫」、「完善並法制化電子卷證系統」等計畫，完成聲請或起訴線上化、卷證電子化及無紙化的訴訟環境。惟其中電子訴訟服務平台運用，113年度截至6月底使用情形，民事訴訟0.96%、稅務行政訴訟11.15%、民事強制執行線上申請12.22%，成效欠佳，應積極檢討並提出具體改善作為，爰請司法院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院業於114年5月8日以院台資三字第 1141200886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本院在面對 AI 技術發展的道路上，秉持開放與支持的立場，並著重隱私權與公平性的保障，透過政策與規範的引導，將 AI 技術有效融入司法體系，以達到提升效能與保障權益的雙重目標。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八)	推動國民法官新制經費不貲，為加速推動國民法官制度，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114年度編列推動國民法官制度相關經費2億8,000萬元，宜本撙節原則檢討經費需求之合理性，並妥適控管相關預算之執行。經查國民法官法自112年1月1日施行，司法院原預估每年有305件適用國民法官制度，根據統計112年全國收案量僅108件，宣判共16件，實質結案13件；另有28件提出不希望國民法官參與的聲請，其中有13件被駁回，國民法官僅有8%的執行率未臻理想。各地方法院業務運作經費112年度截至8月底止實際執行數僅占全年預算數2.29%，執行情形欠佳，宜依實需檢討核實編列；另111年度部分國民法官新制業務預算執行情形亦未臻理想，為穩健推動國民法官制度，宜審酌妥適控管預算之執行，爰要求主管機關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案業於 114 年 5 月 12 日以院台廳刑五字第 1140200723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112 年度地方法院執行率偏低，主因為收案數低於預期及多數案件尚處準備程序，未支用大量日費與旅費。隨制度逐步推展，113 年收案與宣判數皆大幅提升，114 年亦持續成長，預算執行率可望改善，並將依據實際運作調整預算編列，使資源運用更符合需求。
(二十九)	司法官、書記官等工作過勞狀況頻出，司法業務負擔過重的問題，不僅造成司法人員工作與生活無法取得平衡外，對於身心健康之影響，以及工作品質的維護，都會產生明顯的負面效應。經查司法院主管114年度預算總員額雖較113年度增加228人，但關於法官預算員額卻僅增加21人，如此之人力配額，除對日益繁重的工作負擔，無法能有顯著的改善外，對於其他司法改革或是重大新興法案的推展，亦將無法有效因應。爰要求司法院，於3個月內，就司法機關之員額及人力配置如何更為合適之規劃與分配，提出書面報告，以期能減輕法官等核心審判人員的工作負擔，並提升業務執行之效率與品質。	一、本院業於 114 年 6 月 2 日以院台人二字第 1142101732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為確保司法改革實質效益及司法基層正常運作，本院積極推動各項減輕司法人員工作負擔措施，並逐步引進替代人力，以妥適控管配置員額，提升整體人力運用效能，惟工作流程改造及作業簡化、勞務承攬及業務委外均有其極限，仍需再請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總員額法提高司法機關總員額上限，期能有效緩解基層司法人員工作負擔。
(三十)	經查為防止未經羈押或停止羈押之被告，在偵查或審判中逃匿藉以規避刑責，以解決被告逃匿問題，已建置科技設備監控中心，並於111年1月12日啟用，然至113年7月底，院檢機關開案使用科技監控設備情形仍低，所採購之各類科技監控設備共1,100套，設備使用率更僅5.18%，除未達預期之效益外，並已造成許多逃匿規避刑責之案件。爰要求司法院，於3個月內，就如何落實強化使用科技監控設備，除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司法機關之員額及人力配置，並降低逃亡藏匿規避刑責之案件，	一、本院業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 1140200673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刑事訴訟法自 108 年 7 月修正通過第 116 條之 2 後，110 年 4 月至 112 年 10 月科控件數為 34 件，為提升使用率，本院陸續召開聯繫會議、教育訓練及科控中心參訪活動等，迄 114 年 4 月 23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提出書面報告。	日止，科控使用件數已達253件，與112年10月前使用件數相較，使用率提升逾6倍。本院將持續就科控業務辦理情形及使用效益進行檢討，以落實強化使用科技監控設備，並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及降低逃亡藏匿規避刑責之案件。
(三十一)	為因應全國少年及家事案件量上升，需提升少家司法之專業度，司法院於114年度預算案「辦理司法行政業務」分支計畫，編列1億4,380萬9千元籌備北部少年及家事法院，以落實立法院於99年所通過之附帶決議。司法院目前規劃北部少家法院將以租賃方式，設置中繼辦公室，惟法院所需租用空間較大，若需長期租用，每年租金恐造成政府財政負擔，考量成立少家法院及規劃辦公廳舍皆須從長計議，且硬體設施遷建所需經費龐大，允宜詳加評估其成本及效益，規劃最妥適之方案，以發揮建置專業法院之最大效益。爰建請司法院於3個月內就北部少年及家事法院之規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院業於114年6月19日以院台廳少家三字第1140400635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本院考量撙節公帑，經取得國有辦公廳舍取得等變更情事，現階段對於北少家之規劃期程係以優先成立少年及家事專業園區為務實推動目標。
(三十二)	114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7目「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編列預算15億2,072萬2千元，較113年度增加超過1億元，且有逐年遞增之趨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為落實憲法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及平等權，對經濟弱勢、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惟法扶基金會自93年成立以來，其自籌財源與政府捐助之金額差距甚大，每年收入有超過九成以上仰賴政府挹注，不利其業務長久運作。司法院允宜督促法律扶助基金會積極開拓自有財源、研擬募款計畫，使其財務自主性能夠提升、降低對政府捐助財源之依賴程度；並合理調配其有限資源之運用，使法扶基金會得以永續經營，亦避免政府財政過度負擔。爰建請司法院督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研謀開源善策自籌財源，以利法扶基金會永續經營，並降低對政府之財政依賴。	本院業以114年2月8日院台廳司四字第1140500173號函，函請基金會依決議事項辦理。
(三十三)	因社會型態變遷，近年法院新收案件量不斷上升，令有限的司法資源及人力負擔沉重，尤其第一線處理業務的基層司法人員，亦長期處於高壓、高負荷、高工時的工作環境，113年更發生有書記官疑因過勞而不幸離世，顯示司法減壓工作尚需加強推動。法院書記官負責辦理訴訟	一、本院業於114年6月6日以院台人二字第1142101744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茲摘述書面報告內容如下： 為減輕司法人員工作負荷，本院現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案件之登記、開庭筆錄製作、卷宗整理等書面工作，經查113年司法特考四等－法院書記官錄取人數已達704人(司法院及所屬機關部分為435人)，較前3年錄取人數更加提升，顯示人才流失嚴重、亟需增補，司法院允宜減輕書記官行政作業負擔、規劃合理業務量、研擬待遇調整，並詳加掌握各法院書記官之流動率，彙整其離職、遷調之原因並檢討改進，以改善書記官過勞之工作環境。爰建請司法院於3個月內就合理減輕書記官工作負擔，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行非核心業務皆已逐年委外辦理，並放寬書記官職務代理人或委外人力得辦理非屬對外直接發生訴訟法上效力，且無影響人民權利義務之工作。又本院持續推動業務簡化及資訊化，並召開推動簡化流程會議，研議減輕負擔之具體措施，據以持續推動各項改善方案，以達成有效減輕書記官工作負擔之目標。
(三十四)	依據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被告於行為時、審判時如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法院不得對其科處死刑；受死刑之諭知者如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不得執行死刑。惟有學者專家指出，醫師執行受死刑能力之精神鑑定恐有違醫學倫理，且世界精神醫學會於1996年馬德里宣言、2023年日內瓦宣言中均表明，在任何情形之下，精神科醫師都不應執行受(死)刑能力之鑑定。為落實憲法法庭之判決意旨，確保精神鑑定程序於各階段程序均得進行，請司法院就各法律規定通盤檢討有無修法必要，並與相關團體研商未來執行鑑定之程序。	一、按受死刑之諭知者如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情形，致其受刑能力有所欠缺者，不得執行死刑，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民生命權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為因應上開判決意旨，本院前已召開「因應 113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修法」諮詢會議，於會中與法務部代表達成共識，刑事訴訟法係就欠缺受刑能力不得執行為修正，而受刑能力之鑑定事屬檢察官執行權責，涉及監獄行刑法規定，本院尊重該部依職權卓處。
(三十五)	國民法官新制於112年1月1日正式實施，迄今已近兩年。根據112年度「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報告」，112年所有地方法院之國民法官選任程序中，候選國民法官應到2,352人，實到候選國民法官卻僅有1,080人，到場率僅約46%，113年之到場率同樣低於五成，顯見多數國民對於國民法官新制仍了解不足，或因其他因素而未能順利到場。國民參與審判之目的既為藉由國民與法官共同參與刑事審判之過程，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則主管機關自應持續提升國民參審制度之認識、意願。且依國民法官法第113條、同法第5條第1項第1款，最輕本刑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將於115年1月1日起應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而現行普通刑法及各特別刑法中所訂最輕本刑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除擄人勒贖、強盜等保護生命身體及財產法益之罪外，另有貪汙治罪條	納入政策研商及制度成效評估參酌。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例第4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罪同樣包含在內。惟查，過去實務上重大貪污犯罪之訴訟過程中，屢屢發生部分人民因不滿審理結果，對於法官是否遵守獨立審判原則有所懷疑。請司法院明確規範國民法官的適格性，將不適合擔任重大矚目案件國民法官之情形，例如曾於司法機關禁制區內進行陳抗活動、就個案公開表達意見或透露心證，列入候選國民法官的消極資格或應迴避事由，避免國民法官反較職業法官更不受國民信任。	
(三十六)	為解決萬年稅單問題、落實總額主義以達成紛爭一次解決等目的，司法院於113年10月提出「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草案」送交立法院審理，其中為增強行政法院審理效能及保障納稅者權利，草案新設「稅務審查官」，其職能包含協助行政法院審查、核對帳簿憑證，依法就課稅基礎數額為推計，並得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證人或鑑定人為說明或發問等。惟稅務審查官如係自各稅捐稽徵機關借調稅務人員，有無提供借調人員特別加給、本職機關是否獲得增補人力之補償機制等，皆影響借調人員及本職機關借調之意願。另外，為瞭解人民對於本案之意見，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曾於113年11月11日召開公聽會，部分與會人員對於稅務審查官之獨立性曾表示疑慮。為完善稅務事件之救濟程序，提升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度，爰請司法院於稅務事件救濟新制施行後提出報告說明稅務審查官之員額數、加給、成效、滿意度及案件折服率。	將依法案進度適時辦理。
新增通過決議 137	考量政府政策規劃不彰，政府效能低落，業務督導不力，為撙節開支，爰將司法院單位預算案中編列之業務費，提案凍結30%，並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本院業於 114 年 5 月 12 日以院台廳司三字第 1140500454 號函將專案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14 年 6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98 號函知本院在案。 二、茲摘述專案報告內容如下： 114 年度本院已擬定施政計畫，推動各項司法政策及措施，相關業務費業依「一般行政」、「憲法訴訟業務」、「審判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行政」、「司法業務規劃研考」等工作計畫編列，係維持機關運作、推動司法政策、維護人民訴訟權益所需，均有其編列及執行之必要性，本院將秉持司法為民理念，持續推動業務並積極執行各項經費，提升司法效能。
新增通過決議 148	114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中「人事費」改善司法環境編列預算6億7,584萬9千元。改善司法環境乃司法改革重要的一環，但近年來傳出各級法院過勞問題，且根據地方法院刑事案件辦理概況109年新收件數449,446，終結案件數450,595，未結案件數63,985，平均每件所需日數85.46；110年新收件數407,426，終結案件數399,019，未結案件數72,392，平均每件所需日數100.36；111年新收件數455,594，終結案件數446,326，未結案件數81,660，平均每件所需日數99.78；112年上半年新收件數271,085，終結案件數262,083，未結案件數90,662，平均每件所需日數101.54，由此顯見，地方法院案件除年平均結案日攀升，除了案件的複雜度會拉長訴訟時間，更會讓基層司法人員為了結案深負壓力，且法院除了接收的新案，還有舊案要結，雙重壓力下在在顯示了司法人員的負擔攀升，也讓一線司法人員過勞。為打造更好的工作環境與司法品質，爰凍結該項預算1,000萬元，俟司法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本院業於 114 年 5 月 12 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 1140500520 號函將專案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14 年 6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98 號函知本院在案。 二、茲摘述專案報告內容如下： 為因應司法員額不足之困境，本院已重新檢視司法機關業務運作及實際人力配置合理性，除擴大司法事務官辦理事務範圍、積極研議防杜濫訴、加強調解之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同時透過適度放寬法院民刑事審查庭辦理案(事)件之期限、簡化行政作業流程及推行司法程序電子化，以應實際需要。另就法院非核心業務改以委外或業務承攬方式辦理，以減輕機關人員工作負擔。
新增通過決議 175	114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3目「審判行政」項下「辦理刑事審判行政」編列預算4,214萬元。有鑑於法院辦理強制處分之審核成效不彰，違反相關規定，導致縱放特定權貴，司法院應檢討改進。爰該項預算減列500萬元並凍結10%，俟司法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本院業於 114 年 4 月 30 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 1140200701 號函將專案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14 年 6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98 號函知本院在案。 二、茲摘述專案報告內容如下： 為維護社會正義，並兼顧人權保障，本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院持續協助法院辦理強制處分業務如下：(一) 強化強制處分案件之審核流程：檢送「訊問筆錄例稿」、「不能即時傳喚被告到庭之例外情形」、「科技設備監控執行流程及操作說明」等資料，請各法院策進強制處分審核。另檢送「法院裁定通知函(稿)範例」，提醒法院作成裁定時，應依刑事訴訟法宣示或送達等規定，踐行相關法定程序。(二)精進法院審理強制處分案件之專業知能：本院持續於法官學院開設強制處分相關課程。(三)優化法院科技監控措施：為提升科技設備監控使用，促進科技監控防逃措施之作業效率，本院已與臺灣高等檢察署召開會議，優化科控告警之通報機制，包含修正告警項目、精進電子報到流程等。
新增通過決議 183	立法院多次提出決議、附帶決議，要求司法院須注意對法律扶助基金會本金補助過低，經費補助過高的問題，但114年度司法院預算案於第7目「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本年度預算數1,520,72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2,011千元。立法院要求司法院針對法律扶助基金會的財務結構進行調整，特別是應增加對本金的補助，以確保基金會長期運作的穩定性，而不是僅靠年年增加經費補助來應付基金會的日常運營需求。然而，司法院的預算編列似乎仍偏重於經費補助，忽視本金不足的問題，且對立法機關監督權的漠視，甚至與立法機關的期望背道而馳。基此，爰凍結該項預算1,000萬元，俟司法院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本院業於114年5月5日以院台廳司四字第 11405004941 號函將專案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並於 114 年 5 月 26 日就預算凍結決議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該院並已於 114 年 6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198 號函知本院在案。 二、茲摘述專案報告內容如下： 法律扶助法第6條立法目的原係規劃透過100億元孳息，支應該會年度業務運作經費，然近年扶助案件量快速成長，本院捐助預算亦增加，為避免預算膨脹增加國家財政負擔，僅能減少本金捐助；且目前屬低利率時代，縱撥足100億元，孳息仍不足支應業務運作需求。本院持續督促基金會提升募款效能，並衡酌利率狀況，賡續研謀縮減基金與法定規模差距。

司法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貳	**總決算部分：**	
	112年度決算依決算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黃叔娟

機關長官：謝銘洋